

平顶山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8 月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中心

证书等级：乙 级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33

项目负责人：娄世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娄世峰 高级工程师

张世昌 工 程 师 注册规划师

韩鹏飞 工 程 师

宋云鹏 工 程 师

苏亚菲 工 程 师

宋晓丹 助理工程师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	10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7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9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3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6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八章 产业规划	34
第九章 村庄布局	37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39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5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6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48
附表	52

前 言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战略要求，满足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高新区管委会统筹重大战略部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指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高新区乡镇建设现代林果生产示范基地、沙河生态休闲体验地的目标，面向 2035 年谋划空间蓝图，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实施导向出发，做好空间战略安排，有力推动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遵化店镇和皇台徐街道提供空间支撑和发展引导。

本规划是对《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战略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区域协同融合战略，全面梳理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本底情况，立足发展实际，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细化三区三线和管控要求，明确安全底线，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用途管制分区。突出问题导向和实施导向，对各类空间要素有机整合、优化布局，统筹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抓好近期“十四五”发展目标，传导、加强和规范对乡村建设规划指导和实施引导。

第二节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高新区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三节 适用范围

规划范围：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高新区辖区乡镇用地，包括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个区域，总面积 2599.41公顷。

规划层次：镇域。

第四节 编制原则

1. 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基于高新区自然地理格局、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和城镇、乡村特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独具山水人文魅力、产城景融合、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六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第146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8.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7号）；
9.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源部2020）；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1.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
13.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14.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1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20.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21. 《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2. 《中原城市群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23.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4. 《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高新区遵化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镇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
28.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9.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3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31.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3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

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

3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

36.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乡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37. 高新区卫星影像、地形图、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等现状基础资料；

38. 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

第七节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涉及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属于严重影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八节 现状基础

1. 区位交通

高新区乡镇地处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东南部，北与卫东区相连，南部与龚店镇隔沙河相望，东部与叶县洪庄杨乡相毗邻，西部与中心城区湛河区相邻。是平顶山市人型结构发展重要的节点。

镇域道路系统由昆阳大道（国道 G311），建设路、神马大道、黄河路、长江路、湛南路、湛北路、高新大道乡镇公路组成，乡镇已实现村村通，基本形成覆盖全镇的道路交通网络。沿昆阳大道（国道 G311）的规划建设，对高新区乡镇的区域发展起到重要推进作用。

2. 自然资源

（1）地形地貌

高新区所在区域地处伏牛山东麓余脉向黄淮平原过渡的浅山丘陵地带。区域地形起伏变化不大，境内地势开阔平缓。

（2）气候气象

高新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

（3）生态水文

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为面蚀。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道有沙河和湛河。

3. 人口特征

高新区乡镇 2020 年常住人口 5.36 万人，占平顶山市总人口的

1.08%。城镇人口 3.82万人，城镇化率 71.25%。根据调查，60岁以上人口为 0.93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1%。

4.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

按照高新区乡镇 2020 年用地用海现状，规划范围内耕地 1453.78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 55.82%；园地 95.22 公顷，占比3.66%；林地 403.55 公顷，占比 15.49%；草地 6.89 公顷，占比 1.71%；湿地 45.14 公顷，占比 1.7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64.73 公顷，占比 2.49%；城镇用地 1.36 公顷，占比 0.05%；

村庄用地 259.89 公顷，占比 7.8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0.33 公顷，占比 1.74%；其他建设用地 31.45 公顷，占比 1.21%；陆地水域 192.03 公顷，占比 7.37%；其他土地 0.04 公顷，占比 0.00%。

5. 产业发展状况

高新区乡镇以一产、二产为主，三产处于发展阶段。一产以种植业为主，林业为辅。二产以轻工、纺织、机械加工、新型墙材、化工为主，工业用地效率相对较低。三产尚未形成规模，以传统生活服务为主，布局餐饮、商业集贸等服务。

6. 公共服务设施状况

镇级公共服务辐射力不足，初中、小学、幼儿园设施服务范围极为有限，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覆盖完善。

卫生院及养老院主要集中在遵化店镇镇区，部分村因空心化问题小学已经迁并，仅保留孙庄村小学、张楼村小学、溪庄村小学，幼儿园配置更不完善，给有教育需求的村民造成不便。各行政村均配置有卫生室、村委会、健身广场，基本能满足村民的生活需求，但整体品质还有待提

升。

7. 基础设施状况

(1) 给水、排水工程

镇域现状镇区已通自来水,但多数行政村还采用地下深井的方式给水,饮水安全工程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外区域自然排放至沙河。

镇区有一处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镇区污水,其他行政村有少数村组设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污水设施的全覆盖。

(2) 电力、电信、燃气工程

电力及电信基本满足现状需求,各村均没有通天燃气。

用电接自遵化店镇220KV变电站,经镇区35KV变电站接入各村,各村均设有变电器。镇区内设有邮政支局和电信所。行政村已通有线电视和宽带。

(3) 环卫工程

镇政府驻地及各中心村均配备有公厕及垃圾收集点,设施较为齐全。部分自然村由于较为偏远,管理缺失,环卫状况有待改善。

第九节 现状评估

高新区乡镇规划范围内农业用地充裕。农业用地面积共 2024.17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 77.72%。其中耕地资源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71.82%,园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4.7%,林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19.9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3.2%。谷物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油料作物以花生为主,油菜籽为辅。园林水果中桃、葡萄、大樱桃等远近闻名。蔬菜以瓜菜类、葱蒜菜类为主。

高新区乡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土地资源短缺。建设用地面积共343.03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 13.17%。其中城镇用地占建设用地 0.4%，村庄用地占建设用地 75.7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 14.67%，其他建设用地占建设用地 9.17%。用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的土地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新区乡镇经济发展的步伐。

高新区乡镇生态资源丰富。镇域内有湛河、沙河穿境而过。河流面积达 169.1公顷，坑塘面积 11 公顷，沟渠面积达 3.46 公顷。

高新区乡镇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缺乏垃圾转运站、通信基站、新能源充电桩、小型蓄水装置、镇域与主城区供水管网等设施。

第十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1. 主要问题

（1）产业结构与布局不合理，缺乏发展统筹。产业结构单一，过度依赖传统农业或低端工业，新兴产业、高附加值产业缺失；产业同质化严重，乡镇间缺乏差异化分工，导致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产业链条不完整，上下游配套不足，缺乏产业集群效应，产业用地布局分散，工业区与居住区混杂，存在功能冲突；产业用地指标紧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低效用地、闲置用地较多，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低。

（2）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利、电力、燃气、通信、消防、医疗等关键设施总量有待提升，满足镇域内生产生活需求。其中，镇卫生院服务能力不足，医疗条件与处理能力有待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匮乏，亟需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3）文化资源利用与开发不足。高新区乡镇文化风景资源种类繁多，包括黄柏山党支部旧址，湛河，沙河、平顶山港等。近年，资源的发展重心主要集中在尼龙产业的开发利用上，没有形成全区文化品牌，相关旅游资源发展呆滞，全区文化风景资源发展“一盘棋”的模式尚未实现。

（4）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完善，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的制度、标准不够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矛盾冲突需要协调，产业、基础设施布局有待统筹优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风险挑战

灾害风险。洪涝灾害方面，湛河市区段按100年一遇标准开展治理延续工程，沙河两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市区段按不低于100年一遇标准治理，与滨河道路相结合，“以路代堤”打造沙河左岸景观防洪道路，规划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部分用地为淹没区，在汛期期间发生灾害风险较高。

人口结构变化。高新区乡镇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等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满足老龄人群健康需求，解决企业用工难题，成为高新区乡镇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资源环境约束。水资源短缺、污染问题制约经济发展；土地资源过度开发导致土壤退化、耕地污染、生态破坏；工业废气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影响镇域正常生产生活；永久基本农田与产业发展的空间冲突。

第十一节 五大清单

1. 资源清单

地理位置：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区域，交通便利，是连接城乡重要枢纽。

气候条件：属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土地资源：拥有广阔农田和适宜城市建设用地。

人力资源：劳动力资源丰富，且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

2. 问题清单

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基础设施有待完善，人才流失问题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3. 需求清单

一二三产业融合，完善基础设施，吸引和培养新农民，加强城乡风貌环境保护。

4. 政策清单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乡镇发展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

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平顶山市及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有助于推动乡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新兴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有助于改善乡镇基础设施条件。

人才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政策，有助于高新区乡镇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5. 项目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现代农业、文旅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供水供电、公共设施；

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制定优惠政策、建立培训体系、搭建创业平台；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绿化美化。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十二节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借助乡村振兴战略外部发展机遇和高新区自身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优势,以中心城区为依托、打造以发展农文旅康养融合为主的临沙特色城镇。优化城镇布局形态,最终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特色突出、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城乡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型城镇。

形象定位为:“中心城区东南门户 城乡融合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先行区”。

第十三节 发展目标

1. 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将宜居城镇作为总的发展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 2025年近期目标

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农业产业提升、文化旅游发展等领域开展谋划,积极推进沙河流域农文旅产业项目、特色农产品项目实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城乡融合,完善产业布局,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促使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3. 2035年远期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稳定,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提质增效; 农业发展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高新区乡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获得感。

第十四节 规划指标体系

依据高新区乡镇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明确 17 个规划指标，其中 6 个约束性指标，11 个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十五节 规划策略

1.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找准自身角色站位，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产业共促：重点发展传统种植业和特色农产品，积极融入平顶山市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格局。

（2）生态共保：协同周边地区推进沙河生态环境治理。

2. 坚持经济强镇发展策略。2. 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积极开展项目谋划，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加速，促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面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文化优势。打造沟域经济，提升集体收益。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 坚持乡村振兴策略。持续保障农业生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耕地保护红线。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力度。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布局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其他用地。

第四章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细化三条控制线范围、界限、规模，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第十六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到 2035 年，高新区辖区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3.78公顷（2.181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453.78 公顷（2.181 万亩）；高新区辖区乡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8.50 公顷（0.68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58.50 公顷（0.688 万亩）。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耕地 管理 规则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耕地 管理 规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 基本 农田 管理 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从严核实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梳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和补划潜力。

2. 生态保护红线

高新区辖区乡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按照集约高效、适度弹性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67.36公顷，占高新区全域国土面积比例46.59%。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 开发 边界 管理 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高新区辖区乡镇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核准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666.43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及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等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3. 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02.41 公顷(包含机动指标12.34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域内的村庄用地。（详见附表 2）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	1.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等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可适当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适当减少，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 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采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其中标注为“预调出”的地块暂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区域。 3. 位于上述“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不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应维持现状村庄建设边界，布局不突破现状 203 与 203A 范围，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 4.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范围内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一般控制区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以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实有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建设边界，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5. 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特别是中心城区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得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确需布局的，应有充分的理由。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保留的空间原则上不得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不得补缝补边。 6. 充分利用河流、山川、现状道路、田间路、围村林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界线，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于管理。 7. 拟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不应沿道路两侧大量布局。 8. 拟调出的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原则上应为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非建设用地，现状的宅基地应保留在划定后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需要进行位置调整优化的零星现状宅基地，应取得村民同意，并由乡镇政府出具支持性文件；因搬迁需要调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建设用地，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边界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边界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十八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主体功能定位

上位规划确定规划范围为乡村发展区和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农业种植，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

乡村发展区以优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民生改善等用地需求，控制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农产品主产区以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农业现代化发展为导向，严格保护长期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设施配套，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乡村振兴。

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融入平顶山市整体空间发展格局，构建“一轴两带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打造昆阳大道城镇发展轴。

两带：沙河生态经济发展带；湛河生态景观带

五区：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圆心打造城镇发展引擎区；以平顶山港为基点打造仓储物流枢纽区；以蒲楼村、溪庄村及张庄村为界打造原乡田园观光区；以东环路为分割点，东环路以东为农旅融合示范区，东环路以西为高效农业展示区。

第十九节 规划分区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将全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共 3 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将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1.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面积 458.50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17.61%，分布在17个行政村。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2. 生态控制区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51.82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9.67%，主要分布在沙河河道。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3. 乡村发展区

将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入乡村发展区，面积 1889.09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72.53%。

划定规划范围内乡村发展区分为 3 个二级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302.41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11.63%；一般农业区1201.33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46.22%；林业发展区 385.35 公顷，占规

划范围总面积的 14.8%。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1）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内鼓励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2）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3）林业发展区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镇区内各类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切实做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使建设工程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供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定。

控制公益林转为商品林地。禁止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二十节 农林用地

结合规划分区，优化农业用地与生态用地结构，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土地产出效益高，尽量减小新增建设用地的增量，不占用生态用地。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推动耕地适度向平原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趋好，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实现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1453.78公顷（2.181 万亩），林地保持稳定，园地和草地略低于现状。

第二十一节 建设用地

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用地、村庄用地和其他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由基期年的 259.89 公顷增加至不高于 302.41 公顷。

第二十二节 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水域，合理调整和优化水域利用。对陆地水域的开发，

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上位规划统筹安排，合理推进沙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建设，严格控制对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规划期内，保持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不减少。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管控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模和位置，部署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开发，促进小块变大块、零星变整体、低产变高产、优质耕地集中连片。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

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系统，提出耕地占补平衡措施，明确耕地恢复时序和补充耕地规模、范围及实施策略等。

1.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村。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53.78公顷（2.1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58.50 公顷（0.688 万亩）。

2.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每年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国家下发的年度恢复耕地计划有

缺口的，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费用。

3.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5. 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

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集约化经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促进耕地生态机能，深化农用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政策研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6.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网络化”管理，加强农业灌溉排涝设施维修管护。规划范围内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5.23 公顷，分布于屈庄村、西赵村、张村、霍张村、陈庄村、桑庄村、节张村、孙庄村、裴庄村、周湾村、严村、温庄村。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7.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8.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优化耕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山地丘陵区种植林、果、花卉，将平原耕地种植的大片林木、苗木，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总体提升耕地质量。通过改良水利、农艺、种植结构调整等举措改善污染耕地，确保污染耕地得到有效利用和持续改善。积极

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第二十四节 林地资源优化和保护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要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对天然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天然林。

第二十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1. 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

坚持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2.41 公顷以内。

2. 集约建设用地利用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从生态环境约束底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方面，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 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

“一户一宅”政策，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农村。

第二十六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1. 强化水资源保障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体、岸线和汇水区保护，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流、水系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积极推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益；提倡节水农业，提出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提出控制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具体措施。修复生态环境，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 水资源保护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提倡节水农业，引入智慧农业等先进技术，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3. 水资源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合理有序利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着力突破水资源瓶颈。

加快水利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灌区田间工程。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及农艺节水措施。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节水改造，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做到节水器具覆盖达到 100%。

4. 水污染防治

加强对产业废水治理，控制面源污染，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保障水质达标、水生态安全。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八章 产业规划

第二十七节 产业发展方向

“一带引领，两核驱动”产业发展方向。一带引领：以沙河生态发展经济示范带。两核驱动：以高效农业、智慧农业创新为主的协同发展驱动。

第二十八节 产业发展目标

以绿色、低碳、生态为导向，稳定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

农业：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建立“农作物种植+蔬菜基地+特色林果”三位一体模式，引入农业物联网系统，打造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基地、特色农产品示范园。推进小麦、玉米、蔬菜、特色林果等农产品种植规模化、现代化。

工业：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要素相聚”的原则，推进农副产品初加工和精加工，配套农贸市场、仓储物流、蔬菜转运基地。

旅游业：以沙河生态发展经济示范带建设为契机，发展现代文化旅游服务产业，依托黄柏山历史文化、沙河生态资源优势，开展游学研学、团建拓展、户外露营、乡村民宿等项目，打造镇“农业+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品牌。

第二十九节 产业空间布局

优先发展特色林果、特色农作物、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预留乡村特色产业空间，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特色产业用地供给，并预留一定弹性空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

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1. 优化第一产业

加快转变农业要素投入方式，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分类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围绕沙河沿线，整合村庄资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将沿线资源系统整合，辐射带动打造“沙河经济示范带”。着力打造以辣根、羊肚菌、萝卜、大葱为主的高新区乡镇农业产业特色品牌。

2. 提升第二产业

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高新区乡镇特色农产品示范园、良种仓储及配套物流等项目建设。按照“地域相临、产业相近、要素相聚、愿景相同”的原则，优化管控现有建材等制造业生产建设。逐步引导各类企业集聚发展，改善经营模式，提升生产效益。

3. 强化第三产业

把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第三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丰富创新三产发展模式。

实现文旅融合，把乡村旅游作为全域旅游的突破口，创建乡村旅游示范镇，实现乡村振兴。

充分挖掘 5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严村、周湾、西赵、桑庄、蒲楼的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以四好农村路为串联，依托沙河湛河生态资源，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镇，打造乡村旅游“高新样板”。

万亩农旅融合建设：包含农业规模化种植和整村环境打造，建设主体游园，辣根及羊肚菌深加工厂房，配套产业展览活动室，培育农旅典范。

第九章 村庄布局

第三十节 村庄类型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落实上位规划，将高新区乡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5 个。

第三十一节 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结合村庄实际，依据村庄类型和定位，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乡村生活圈，做各类用地保障工作，重点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分别是霍张村、张楼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优化用地结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原址拆建为主，建筑以低层为主要形式。

集聚提升类村庄 8 个，分别是屈庄村、张村、陈庄村、节张村、桑庄村、蒲楼村、周湾村、严村。应完善乡村服务单元功能，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完善用地结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结合宅基地整理、空闲地整治改造，预留建设发展空间；延伸主导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 12 个，为皇台徐村、任庄村、小营村、韩庄村、张寨村、祁营村、代庄村、遵化店村、石灰厂村、西赵村、汝坟桥村、北大王庄村。结合中心城区发展进程，做好撤村并社区的工作。

整治改善类村庄 5 个，分别为裴庄村、温庄村、孙庄村、溪庄村、张庄村。该类村庄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等现象较为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应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注重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 土地节约集约。

第三十二节 构建生活圈

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构建镇级、村庄级两级结构，强化镇政府驻地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形成以遵化店镇镇政府驻地为服务核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的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作为镇级生活圈的重点，应重点加强幼儿园、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等的配置。

村庄级基础服务点依托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村民生活的基本单元。一般村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构建基本生活圈，至 2035 年达到村庄全覆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老人、儿童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主，重点配置卫生室、小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等。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三十三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构建高效协同的交通体系，主动融入周边区域，协调衔接与高速、省道等干线的紧密联系，为区域物流、资金流、产业资源提供强力支撑。

完善镇域道路系统，按照“提升次干路、完善支路和畅通街巷道路”的思路，加强路网系统建设，打通断头路，改造瓶颈路，优化错位路，增大路网密度，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乡道提质改造升级，着力改善村庄之间的可达性，打通道路堵点，提升内部交通可达性；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活动，针对农村道路脏乱差、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堆放物品等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完善道路配套设施，推动道路工程及其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配套管线、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

1. 对外交通规划

（1）联结性道路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现有主要道路网基础上，增强规划区与中心城区及周边片区、大型企业、景点等的交通联系，强化在平顶山市域的交通枢纽地位。落实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道路建设，预留铁西路、东环路、开发路南延及南二环路、河山南路东延通道。

（2）乡道

推动乡道升级改造，作为镇域交通的主干公路网。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科学完善农村公路网，有效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健

康可持续发展。

（3）铁路

建设尼龙铁路专用线，打造平顶山港货运铁路物流枢纽。

2. 道路系统

完善内部网络，加强村和产业节点之间的道路连通。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乡村融合发展。

主要道路：与省道县道结合，打造便利的交通。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15 米。

次要道路：沟通各村，作为村道与主要道路的过渡。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5-10 米。

村道：村道作为村内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4-6 米。

3.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保留西赵村和霍张村等现状村庄公交站点，基本实现村村通。积极融入平顶山市公共交通，引导公共交通入村。

4. 慢行交通

布局湛河生态廊慢行系统及沙河生态廊慢行系统。构建以人为本、人景交融的镇域绿地系统，结合发展愿景打造“绿色高新”的景致。以点串面，建构多层次、复合低碳的慢行系统。

第三十四节 健全基础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空间布局和保护要求，结合现状公用设施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共建共享”的原则，明确高新区乡镇内各类公用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

通信、邮政、环卫等需求总量，合理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布局和控制要求。

1. 给水工程

辖区已启动实施城乡一体化，用水接市政管网，能够满足居民日常需求。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系统。完善改造现状管道，并延伸管网，扩大服务面积，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主要道路上给水管网设置为环状，主干管管径为300mm，次干管管径为200mm。

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110升/人·日，至2035年，规划农村人口1.72万人，农村生活用水量为1.9万立方米/日。

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分区排水，顺应地势就近排入沟渠。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按供水量的85%确定，预测规模为1.6万立方米/日。霍张村北侧为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区域内污水收集。主次干管管径为500mm、400mm、300mm。

3. 电力工程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变电容量紧张、容载比较低的乡村区域供电问题，优化电网结构，均衡配变容量，提高供电电网可靠性，减少中心城区负荷增长对乡村用电的影响。

规划保留并升级现状镇区变电站及各村设变电器。远期规划新增110KV桑庄变电站、10KV代庄变电站，满足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用地符合要求。

预测至2035年，全域用电负荷22.4兆瓦，供电可靠率达到100%。

4. 燃气工程

建立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或压缩天然气为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气源格局。在用户集中的城镇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不宜到达且用户较集中的地区发展小型气化站管道天然气，用户分散的农村地区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补充，燃气气化率达到90%以上，城镇管道气化率达到85%。

规划期末，燃气气源均为天然气，来自北侧平顶山门站及东侧尼龙城门站，由市政管线接入。

预测至2035年，全域天然气需求量1645万立方米/年，规划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

5. 通信工程

建立完备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至 2035 年，城乡5G 网络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

积极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实现镇政府驻地、重点村庄 5G 全覆盖。

电信线路逐步实现管道化、光纤化，建立综合完善的环状电信电缆网络。电信线路主干道采用光缆，其它道路采用通信电缆穿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多个运营商电缆同管位敷设在多孔共同管沟内。在规划期内推动“三网”融合发展。镇政府驻地做到光纤到用户。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邮局与电信支局，各通信运营 商在镇政府驻地结合用户分布增设综合接入机房，光纤接入。每个行政村设 1 处邮电代办点。

6. 环卫工程

采用村收集、镇转运的垃圾处理方式，规划在各个自然村设置至少1处垃圾收集点，保留并升级镇区垃圾中转站。在各个垃圾收集点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后，集中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预测至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第三十五节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乡镇人口规模和发展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提升中心城区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依据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乡镇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50亩。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各村实际需求，确定公共设施的位置、数量和建设标准。各中心村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老年活动室、物流配送点等。各自然村因地制宜的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活动室、便民商业网点等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突出地域风貌特色。

第三十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依据上位规划有关灾害风险评估内容，明确防洪、排涝、人防、消防、抗震等主要灾害的设防标准，确定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的位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提出公共安全、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规划防治措施。

防洪排涝工程：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

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高新区（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内）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城区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其他地区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

抗震工程：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抗震设防最低标准不低于6度设防，其他生命线和要害系统（如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医疗卫生、粮食等重要单位）的主要建（构）筑物应提高设防标准。

消防工程：落实上位规划，强化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土地使用强度和重点消防地区的分布，按照出警5分钟到达、责任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标准，完善设置消防设施；各行政村按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建立义务消防队，配置消防水罐、水枪、水带以及消防栓等设施，并利用坑塘、河流等建设备用消防取水点。

人防工程：完善城镇道路，保证城镇对外交通畅通；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报警系统的抗毁能力；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地下构筑物。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三十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不涉及

第三十八节 景观风貌塑造

1.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结合特色产业发展与自身资源本底，明确高新区乡镇“生态乡村、现代城镇”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镇村空间与建筑布局，协调自然文化景观风貌，塑造地域特色，实现空间格局开合有序、因形就势，体现自然与文化的底蕴深厚和韵致；构筑蓝绿生态骨架，凸显阡陌田园景致。

2. 强化自然生态格局

强化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相融，塑造多样化的具有传统生态意境的自然景观特色。依托区域生态格局划定生态廊道与景观轴线。严格保护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强化自然田园交界地区的景观界面，重点打造昆阳大道沿线现代化城镇风貌，塑造中心城区生态廊道。

3. 引导村庄建设特色风貌

落实上位规划对乡村风貌的管控，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灵活多变的乡村风貌。村庄新建建筑宜为两层。尊重现状建成环境，协调好新老建筑高度关系。

加强乡村“第五立面”管控，村庄建筑应以坡屋顶为主，屋顶材料以石板、灰瓦、红瓦为主。

加强乡村绿地公园广场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主要道路 配备标识、照明、休憩观景设施，打造宜人的乡村人居环境。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三十九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12.9 公顷，主要分布在节张村、裴庄村、霍张村等，全部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分区分类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围绕粮食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有机肥生产机械化技术、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配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实施宜机化改造，保障机耕道、场地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机械化的广泛应用打牢基础。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其他农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3.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在规划区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

第四十节 生态修复

1. 水体生态修复

以沙河为重点水生态修复对象。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规划期间安排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1 个，位于严村及周湾村。

2. 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通过新建和更新，实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依托区域水系网格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构建水生植物群落，营造水系互联互通，恢复和保持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保障河流、干渠等生态基流，保持水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多样性，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健康生态廊道。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第四十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编制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目标要求和指标，统筹高新区乡镇的国土空间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统一安排，结合镇发展实际，制定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计划，建立组织协调保障机制，确保各类规划有效衔接、传导、实施，提供约束和强化乡村建设行为和用途管制的依据。

第四十二节 实施计划

1. 近期实施计划

衔接上级规划，制定近期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实施计划。统筹安排交通、产业、水利、能源、电力、民生等工程 and 项目。

2. 近期实施重点

产业类项目：陈庄合作社民宿及严村招商民宿旅游

水利类项目：周湾村、严村及节张村沙河整治

第四十三节 保障措施

1. 引导公众参与

积极推进“开门规划”、“务实规划”，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向社会公开和宣传规划，制定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升公众参与规划、执行规划、维护规划、监督规划实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公众参与规划

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各个阶段， 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2. 规划实施保障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强化政策保障，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包括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政策措施，做到编管结合， 系统整合。

（1）组织机制

镇政府、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建立领导机构和联系沟通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和管理、考核、指导和督查机制， 强化村两委班子规划执行能力，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上下一心，形成合力。

（2）政策配套

完善相关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规划评估、公众参与、考核奖惩、民主监督等制度，制定切合实际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配套完善乡村振兴建设的专项政策，包括土地、产业、财政、环境保护、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保证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顺畅衔接传导。

（3）技术支撑

重视引智引技，建立与编制设计单位、高校等技术机构联系体系，强化人才培育引入机制，加强专业规划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建立与上级规划管理部门的联系机制，强化规划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规划意识和规划素养，畅通智力、 技术、管理下乡渠道，完善技术支撑和保障体系。

（4）资金筹措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探索资金筹措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土地增减挂钩置换资金，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筹措建设资金。

3. 开展动态评估

构建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反馈调整机制。结合高新区乡镇特点，围绕包括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六个维度，建立高新区乡镇定期评估指标体系，通过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控和评估，客观反映高新区乡镇规划、建设、发展、管理的实际情况。定期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定期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高新区乡镇空间品质的问题，按照“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和调整完善，推动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品质持续优化。

4. 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相互衔接、统筹协调。

（1）监管制度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制定规划阶段目标，建设监测数据库，制定完善监管目标、指标、制度。相关行业部门各负其责，落实部门监管目标和管理服

务，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2）监督系统

落实“多规合一”，构建权威高效的“一张图”规划监管系统。形成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数据精准叠加，强化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调整智能化和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的跟踪问效，确保规划目标要求逐级传导落地，促进决策科学、社会治理精细、公共服务高效。

（3）问责机制

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机制和问责机制，确立考核体系和考核标准，定期考核结合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落实奖惩问责措施。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53.78	≥1453.78	≥1453.7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58.50	≥458.50	≥458.5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267.36	≤2267.36	≤2267.36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02.53	≤302.53	≤302.53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	——	——
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5.36	5.61	6.13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71.25	71.5	72
9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64	≤100	≤105
1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2	≥2
空间品质						
1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5.37	≥85	≥100
1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0.35	≥0.4
1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11	≥12.5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	≥ 7	≥ 8.5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90	100	100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90	100	100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陈庄村	51.59	37.26	—	—	13.96
屈庄村	76.55	0.03	—	—	12.36
霍张村	57.44	28.28	—	—	15.77
节张村	68.98	43.07	—	—	21.05
裴庄村	52.26	48.95	—	—	16.62
蒲楼村	134.22	31.62	—	—	28.36
桑庄村	83.13	3.19	—	—	24.66
孙庄村	43.73	36.0	—	—	12.95
温庄村	54.07	50.66	—	—	22.09
西赵村	104.15	9.65	—	—	1.35
溪庄村	78.11	39.28	—	—	20.48
严村	24.16	0.28	—	—	20.20
周湾村	83.9	26.25	—	—	23.67
张村	140.82	28.75	—	—	28.17
张楼村	106.26	39.79	—	—	18.37
张庄村	63.73	21.44	—	—	19.72
遵化店村	42.76	—	—	—	0.23
代庄村	46.5	—	—	—	0.48
韩庄村	28.7	—	—	—	0.34
石灰厂村	69.76	—	—	—	1.58
小营村	12.19	—	—	—	—
任庄村	19.4	14.48	—	—	—
汝坟桥村	11.31	—	—	—	—

行政村 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张寨村	0.05	—	—	—	—
合计	1453.78	458.50	—	—	302.41

附表 3 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251.82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458.50
乡村发展区	小 计	1889.09
	一般农业区	1201.33
	村庄建设区	302.41
	林业发展区	385.35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1453.78	≥ 1453.78
园地		95.22	略低于现状
林地		403.55	略低于现状
草地		6.89	略低于现状
湿地		45.14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6	略低于现状
	村庄	259.89	≤ 302.5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0.33	高于现状
其他建设用地		31.45	略高于现状
陆地水域		192.03	保持稳定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新 建、改扩建）	建设 年限	建设 规模	分布 位置	备注
基础设施类	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平滦周高铁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27	——	遵化店镇	——
	东环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开发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铁西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未来路东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南二环路东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生态修复类	沙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5-2035	151.67	遵化店镇	——
产业发展类	北陈庄经济合作社民宿项目	新建	2025-2035	0.23	北陈庄村	——
	严村招商民宿项目	新建	2025-2035	0.29	严村	——
	周湾村三产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5-2035	4.69	周湾村	——
	严村三产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5-2035	7.05	严村	——
	西赵村特色农产品示范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1.13	西赵村	
其它	补充耕地项目	新建	2025-2035	12.9	遵化店镇	——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平顶山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集

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8 月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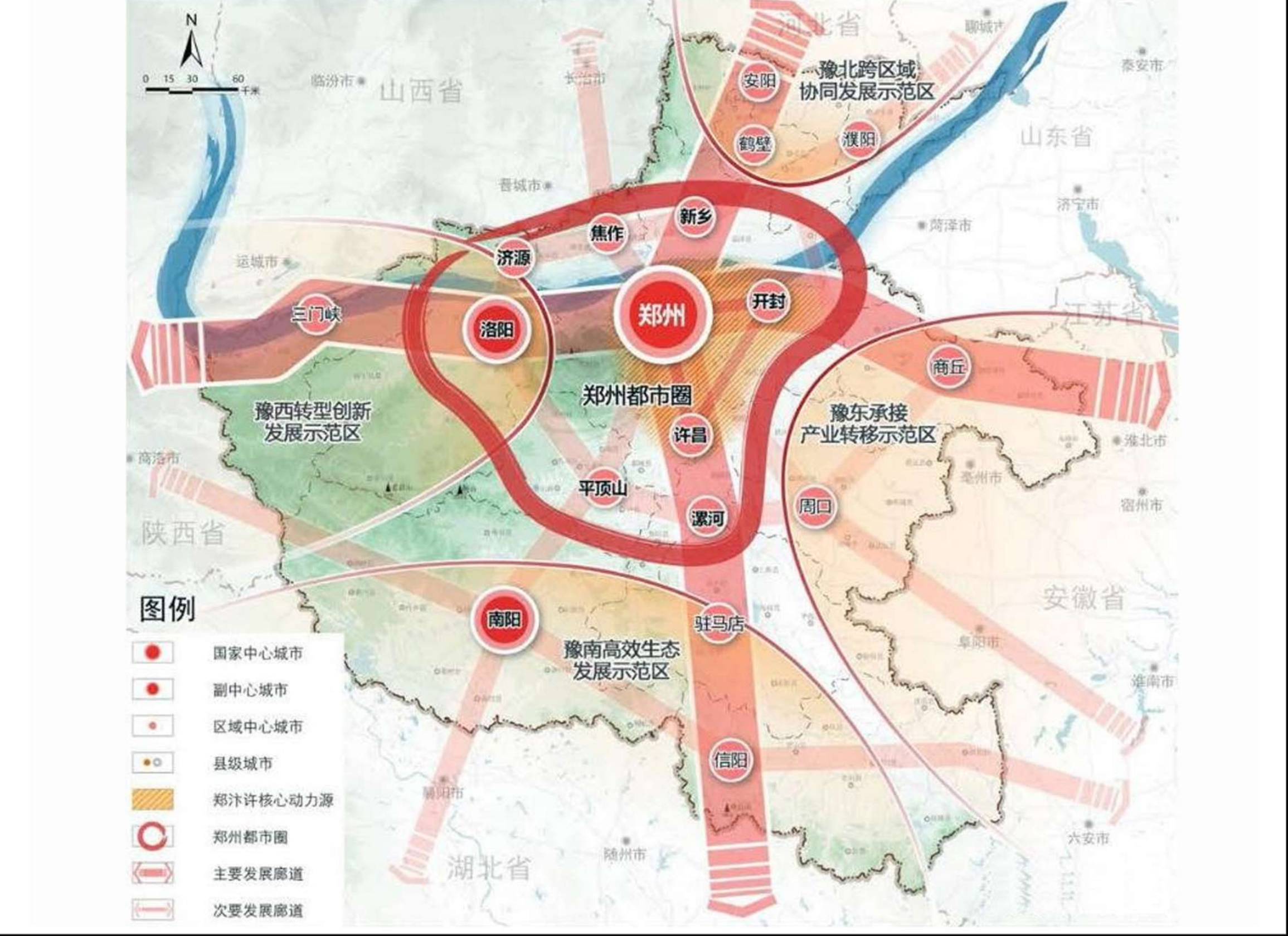
平顶山在国家层面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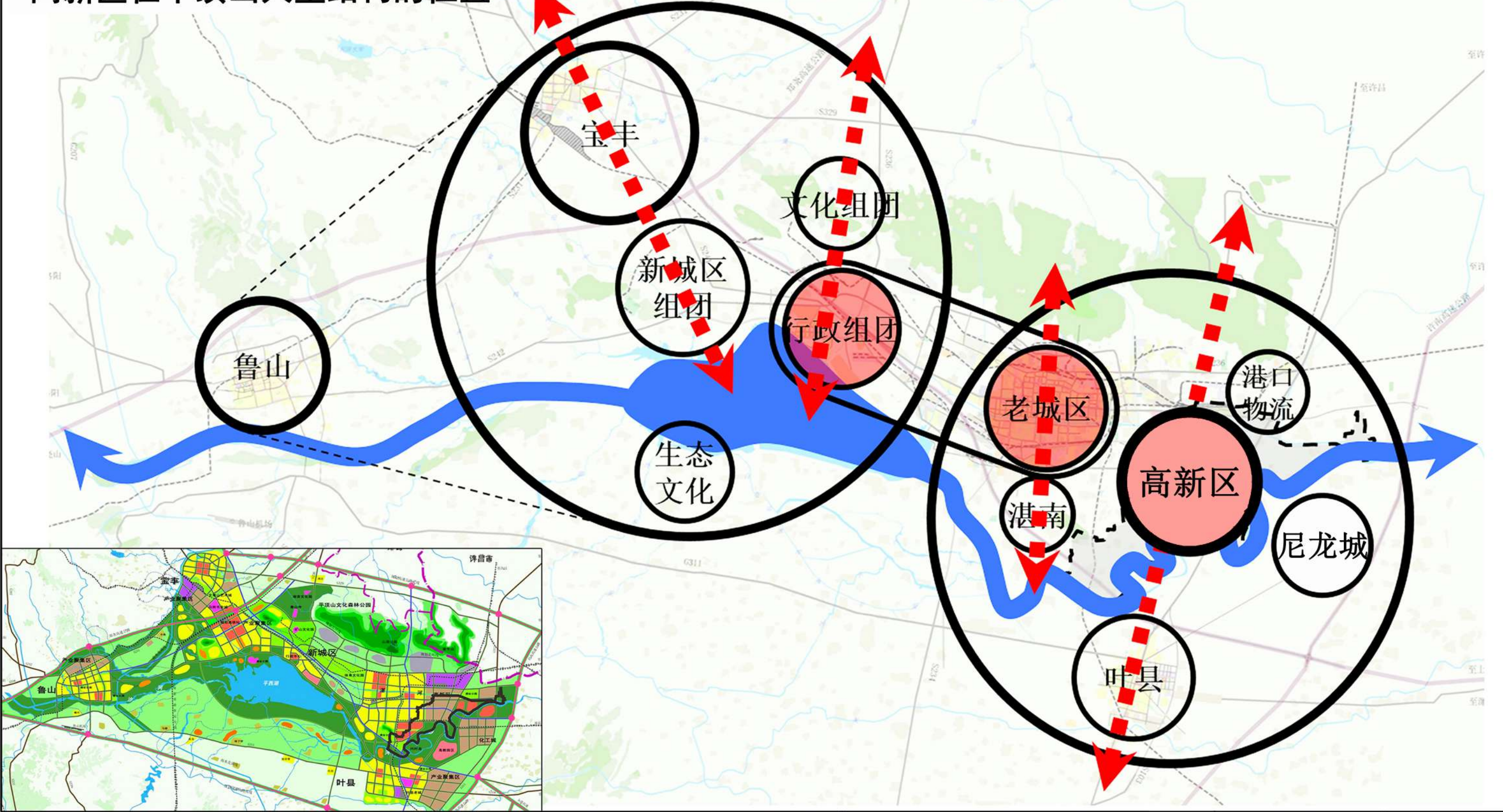
高新区在平顶山市的区位



平顶山在郑州都市圈的区位



高新区在平顶山人型结构的位置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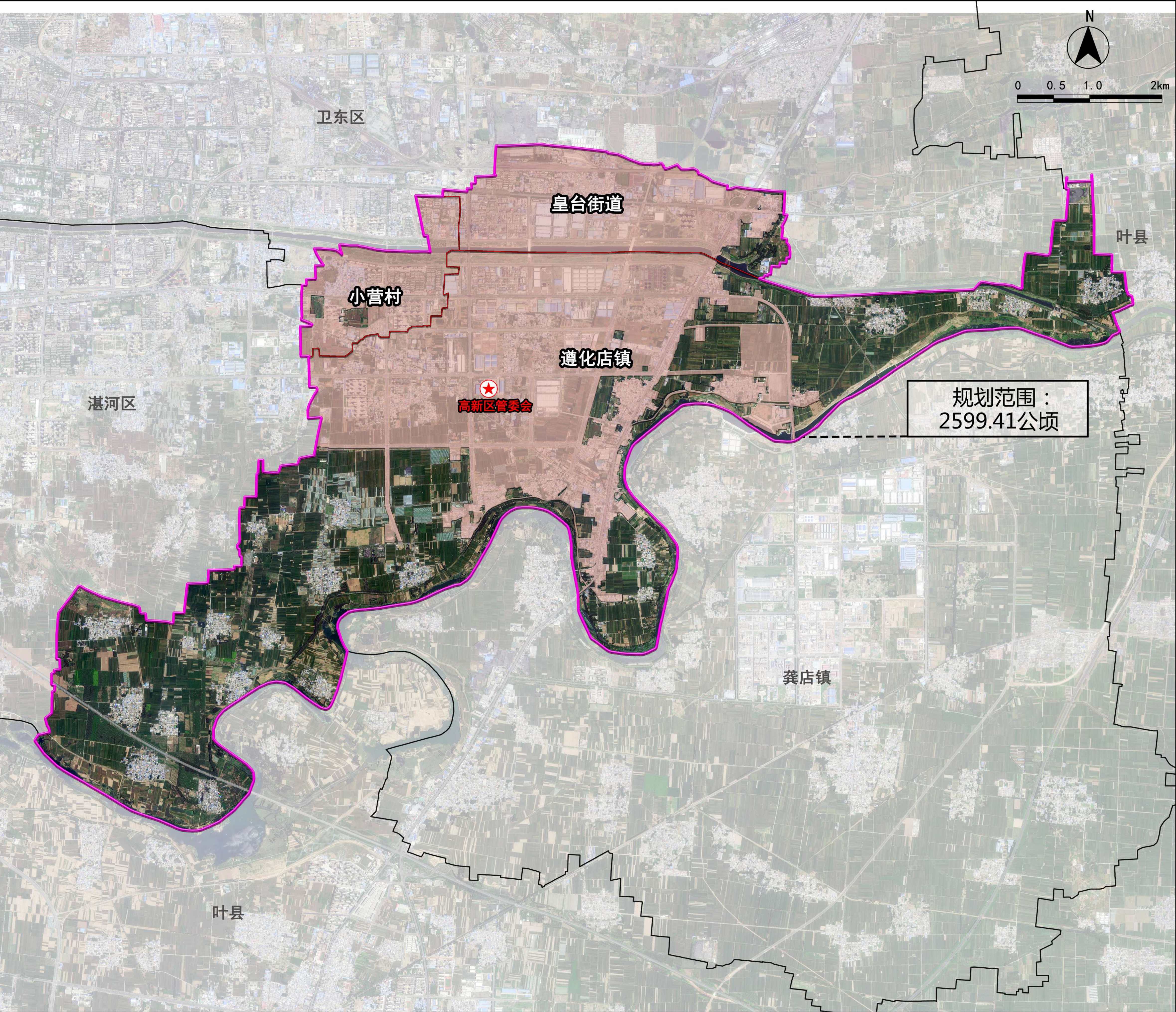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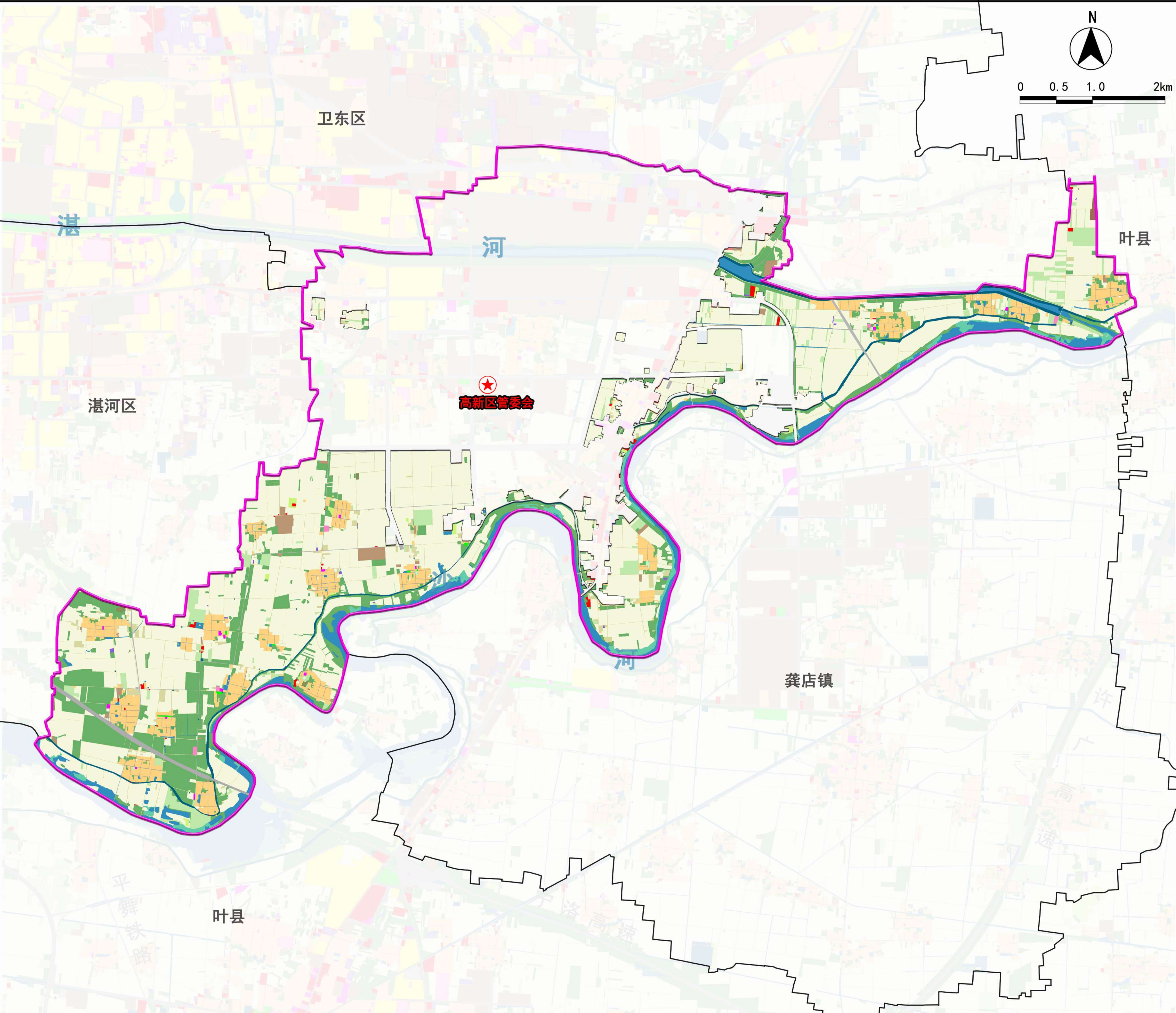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新区管委会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镇街道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名称		面积（公顷）
高新区		4866.77
其中	遵化店镇	4025.98
	皇台街道	276.37
	小营村	564.42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2267.36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例

高新区管委会

县、区级行政界线

高新区界线

陆地水域

零售商业用地

餐饮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中小学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公路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园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娱乐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工业用地

幼儿园用地

广场用地

文化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林地

殡葬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环卫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空闲地

耕地

采矿用地

铁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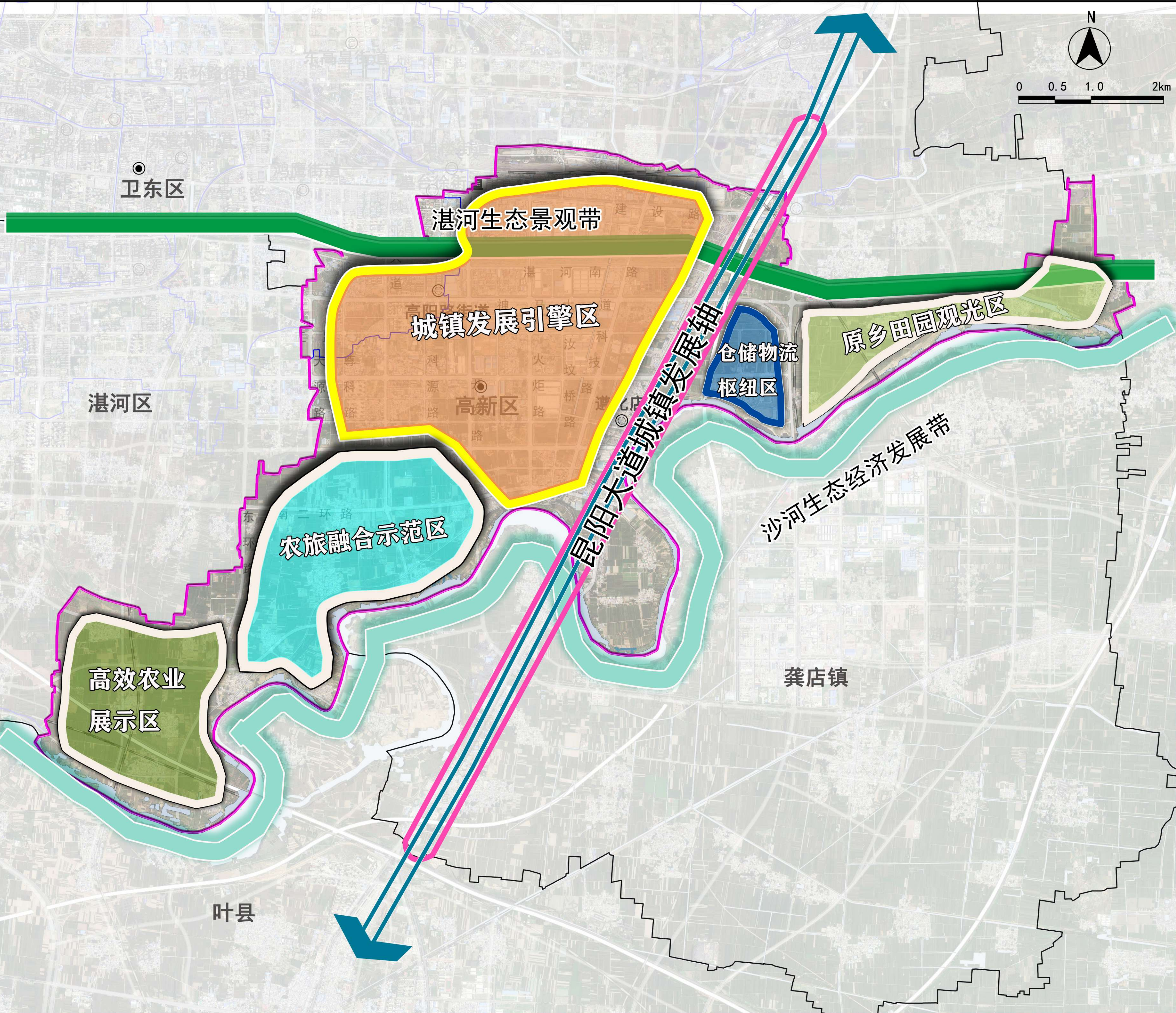
乡镇域现状用地用海构成表						
用地代码	名称	面积 (公顷)	所占 比例	用地代码	名称	面积 (公顷)
01	耕地	1453.78	55.82%	1309	环卫用地	0.45
02	园地	95.22	3.66%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50.33
03	林地	403.55	15.4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8
0403	其他草地	6.89	0.26%	1401	公园绿地	1.48
0506	内陆滩涂	45.14	1.73%	1403	广场用地	1.3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73	2.49%	1507	特殊用地	2.88
0703	农村宅基地	204.14	7.84%	17	陆地水域	192.0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6	0.19%	2301	空闲地	0.0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19	0.08%	共计：2604.41公顷		-
0804	教育用地	2.53	0.10%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58	0.0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7	0.02%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24	0.0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25	0.20%			
0901	商业用地	4.62	0.18%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02	-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86	0.03%			
0903	娱乐用地	0.12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1	0.02%			
10	工矿用地	25.06	0.96%			
1001	工业用地	22.54	0.87%			
1002	采矿用地	2.52	0.0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68	0.06%			
12	交通运输用地	45.35	1.74%			
1201	铁路用地	6.80	0.26%			
1202	公路用地	24.18	0.93%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67	0.52%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70	0.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50.95	1.96%			
1301	供水用地	0.12	-			
1302	排水用地	0.02	-			
1303	供电用地	0.03	-			

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 编制
2025年8月

平顶山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制图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产业主题：文创与休闲并重
生态与发展兼得

规划结构“一轴两带五区”

一轴：昆阳大道城镇发展轴

两带：沙河生态经济发展带

湛河生态景观带

五区：城镇发展引擎区

仓储物流枢纽区

原乡田园观光区

农旅融合示范区

高效农业展示区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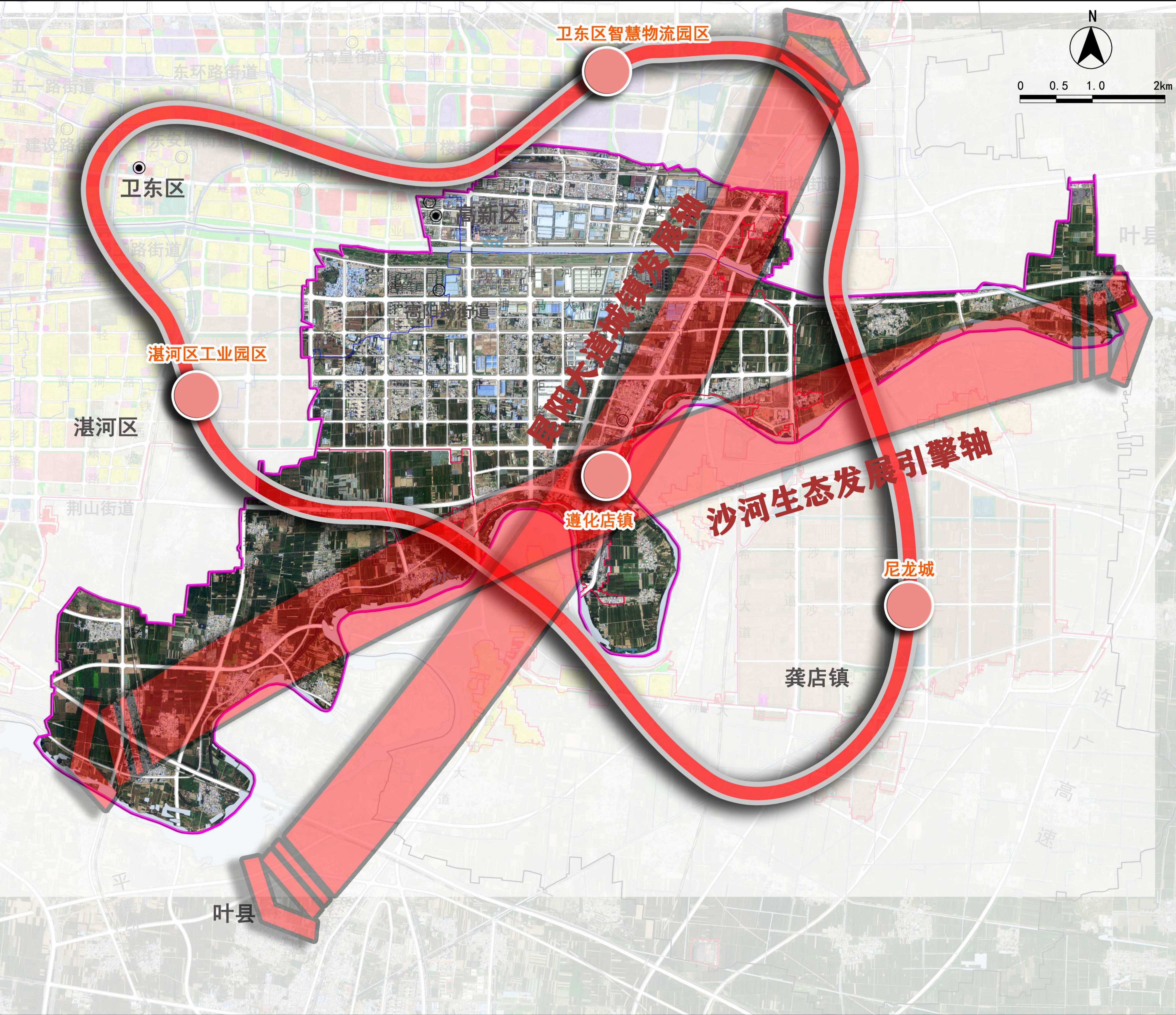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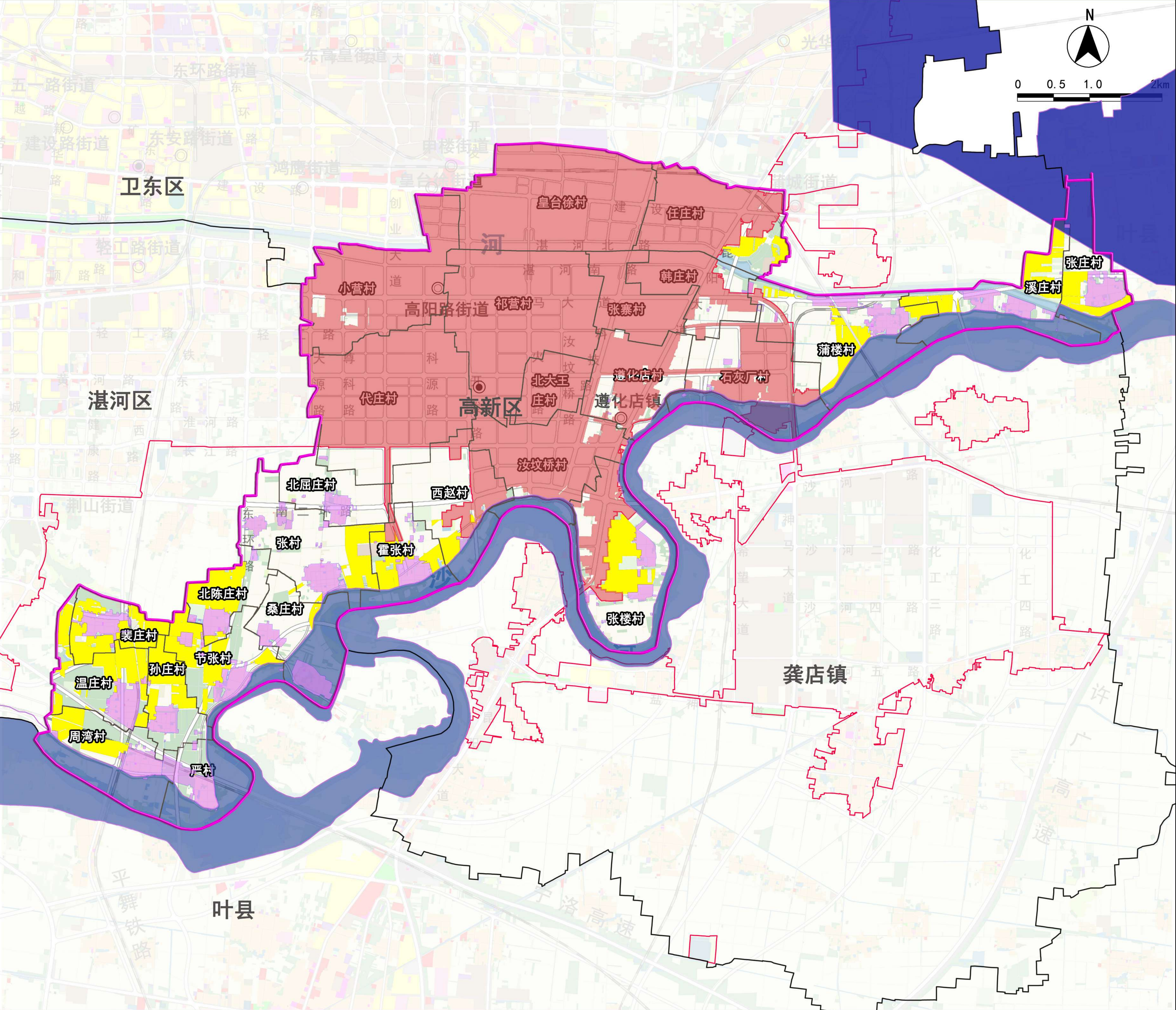


图 例

- 区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 城镇发展节点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街道（镇）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城镇发展轴
- 城镇发展圈
- 水域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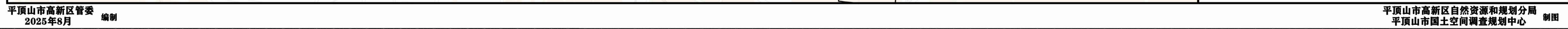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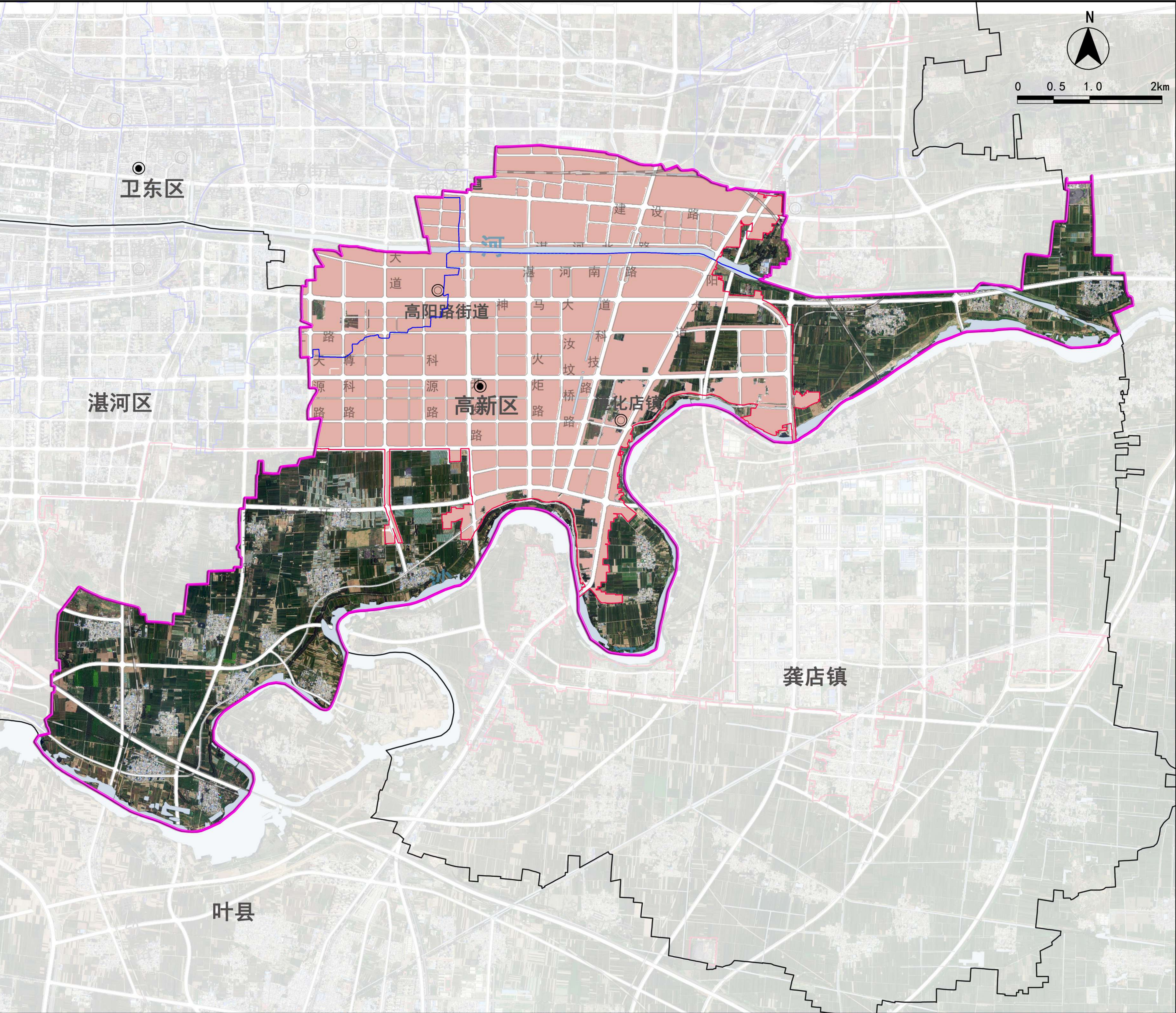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淹没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级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街道（镇）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级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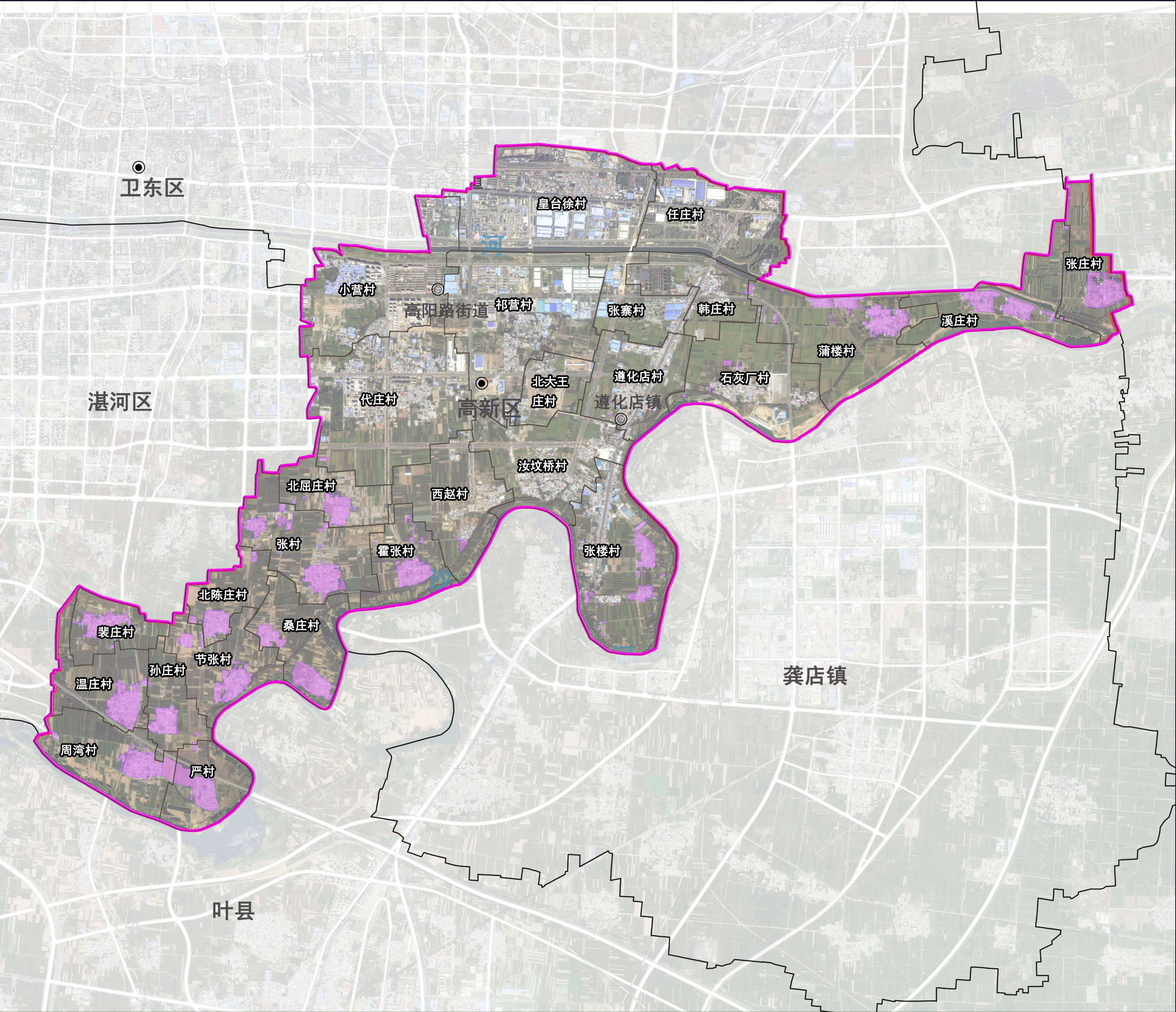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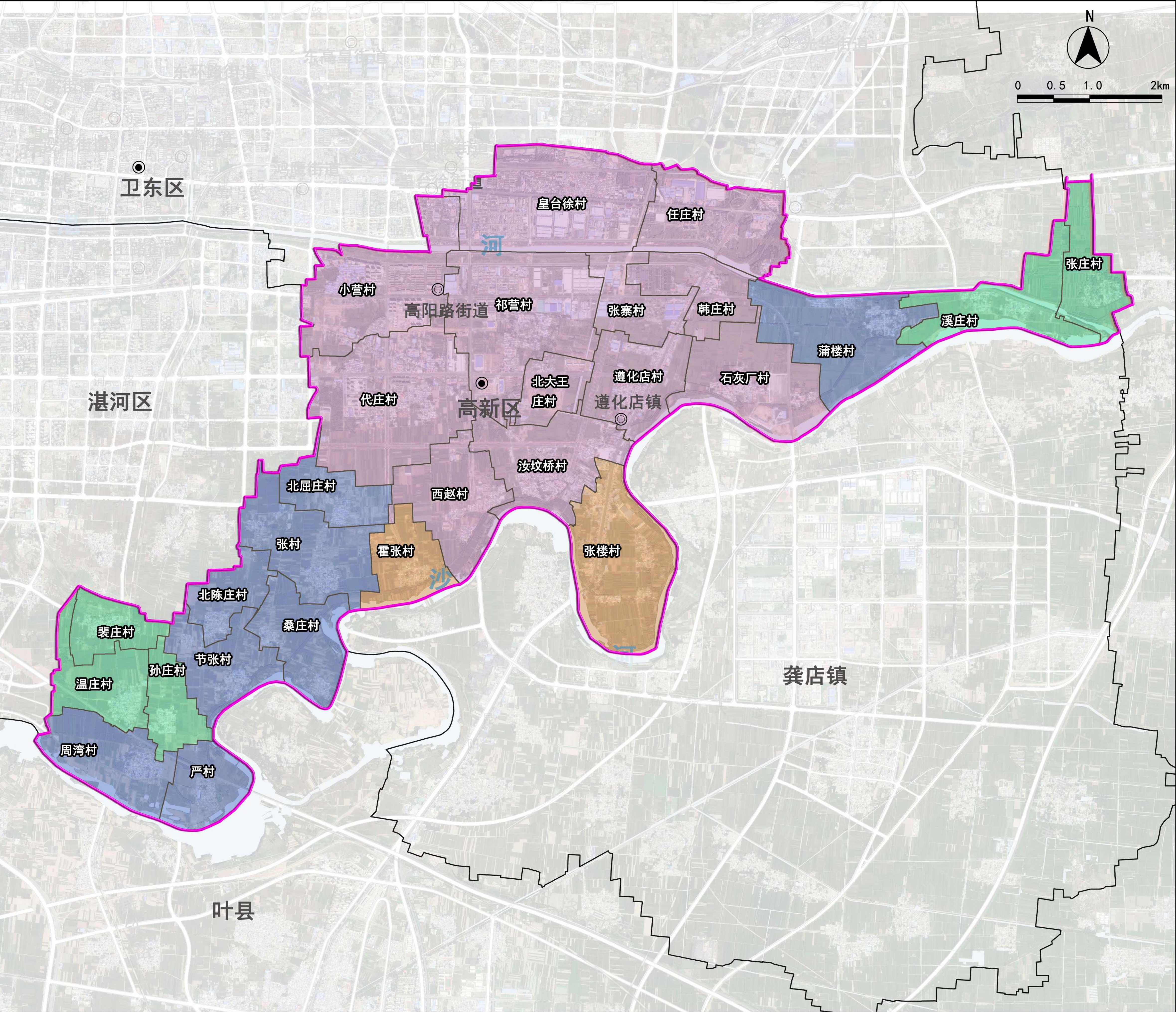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村庄建设边界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行政村界线
- 区级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村庄建设边界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面积（公顷）
1	北陈庄村	13.96
2	北屈庄村	12.36
3	戴庄村	0.48
4	韩庄村	0.34
5	霍张村	15.77
6	节张村	21.05
7	裴庄村	16.62
8	蒲楼村	28.36
9	桑庄村	24.66
10	石灰厂村	1.58
11	孙庄村	12.95
12	温庄村	22.09
13	西赵村	1.35
14	溪庄村	20.48
15	严村	20.20
16	张村	28.17
17	张楼村	18.37
18	张庄村	19.72
19	周湾村	23.67
20	遵化店村	0.23
合计		302.41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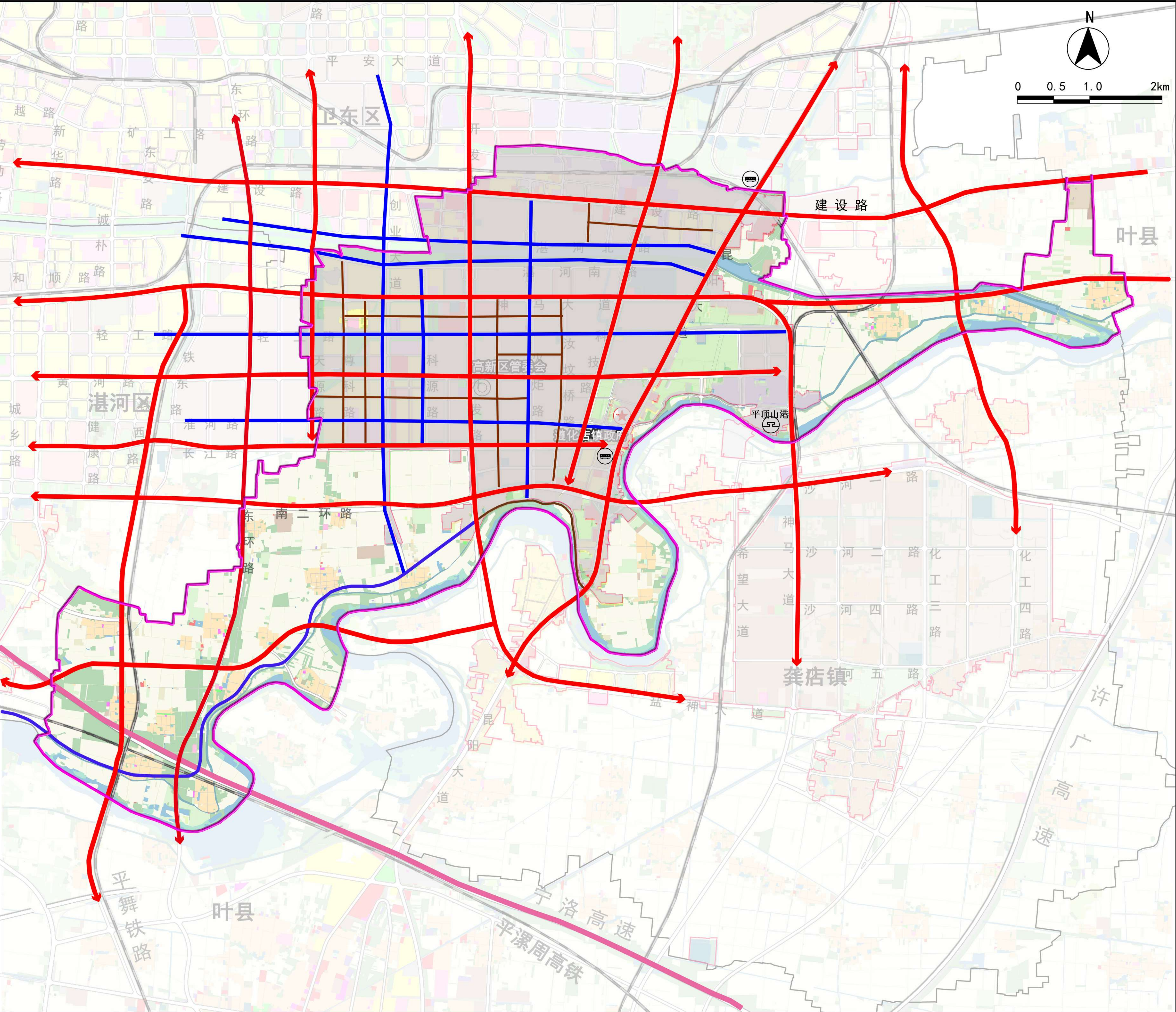


图例

- 搬迁撤并类
- 集聚提升类
- 整治改善类
- 城郊融合类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行政村界线
- 区级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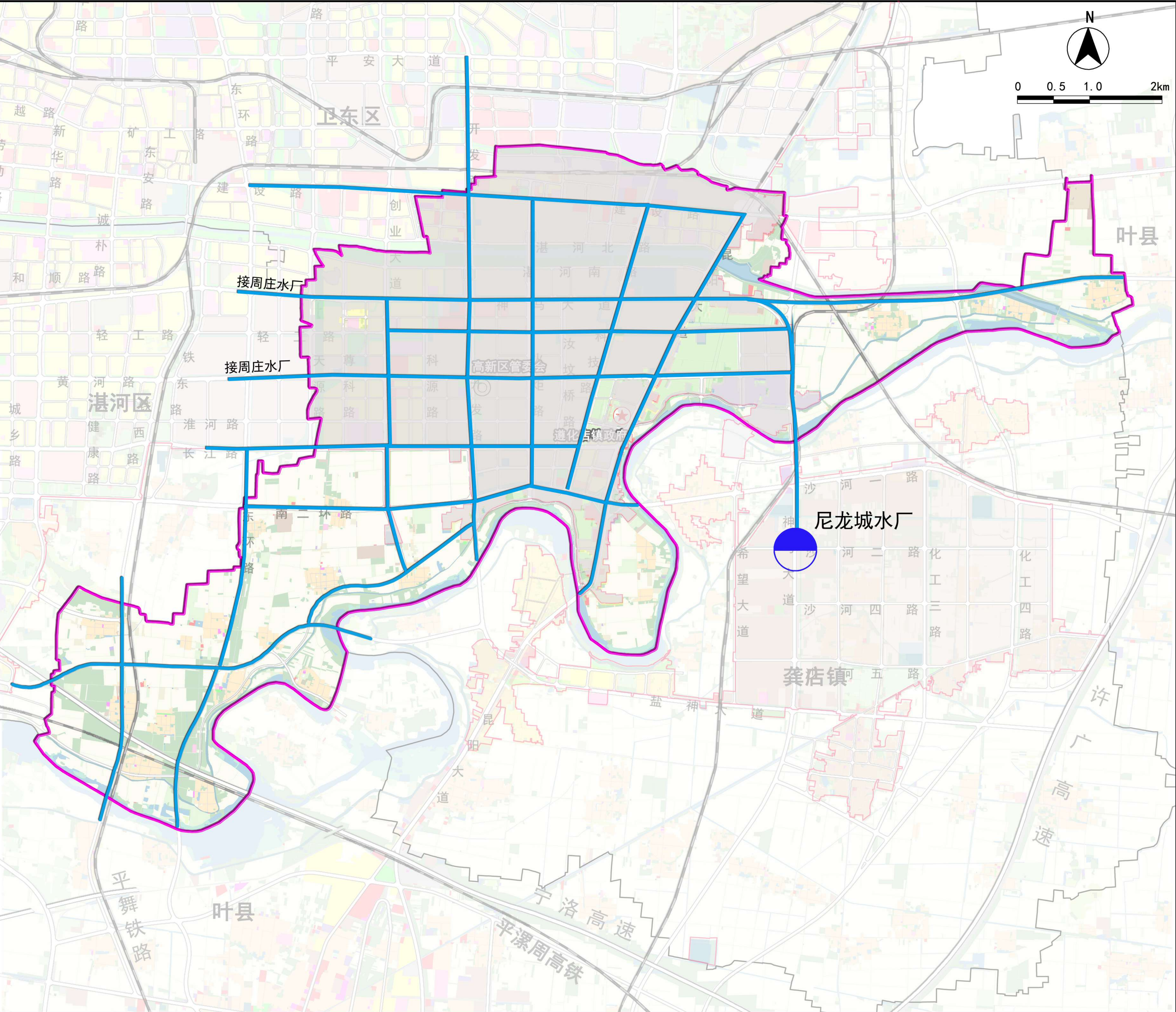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高速公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公交场站
- 平顶山港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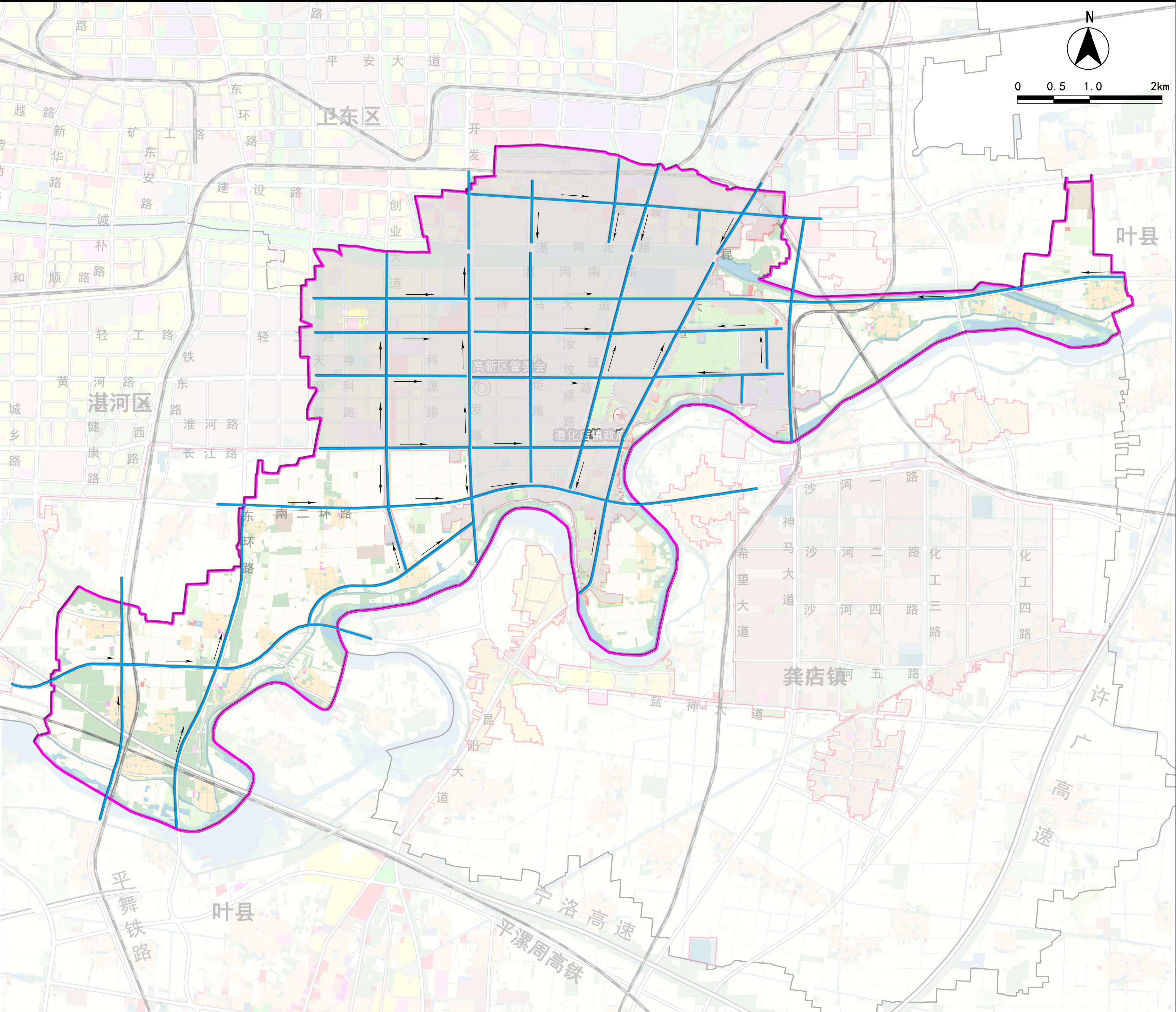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给水主干管
 - 扩建水厂

基础设施规划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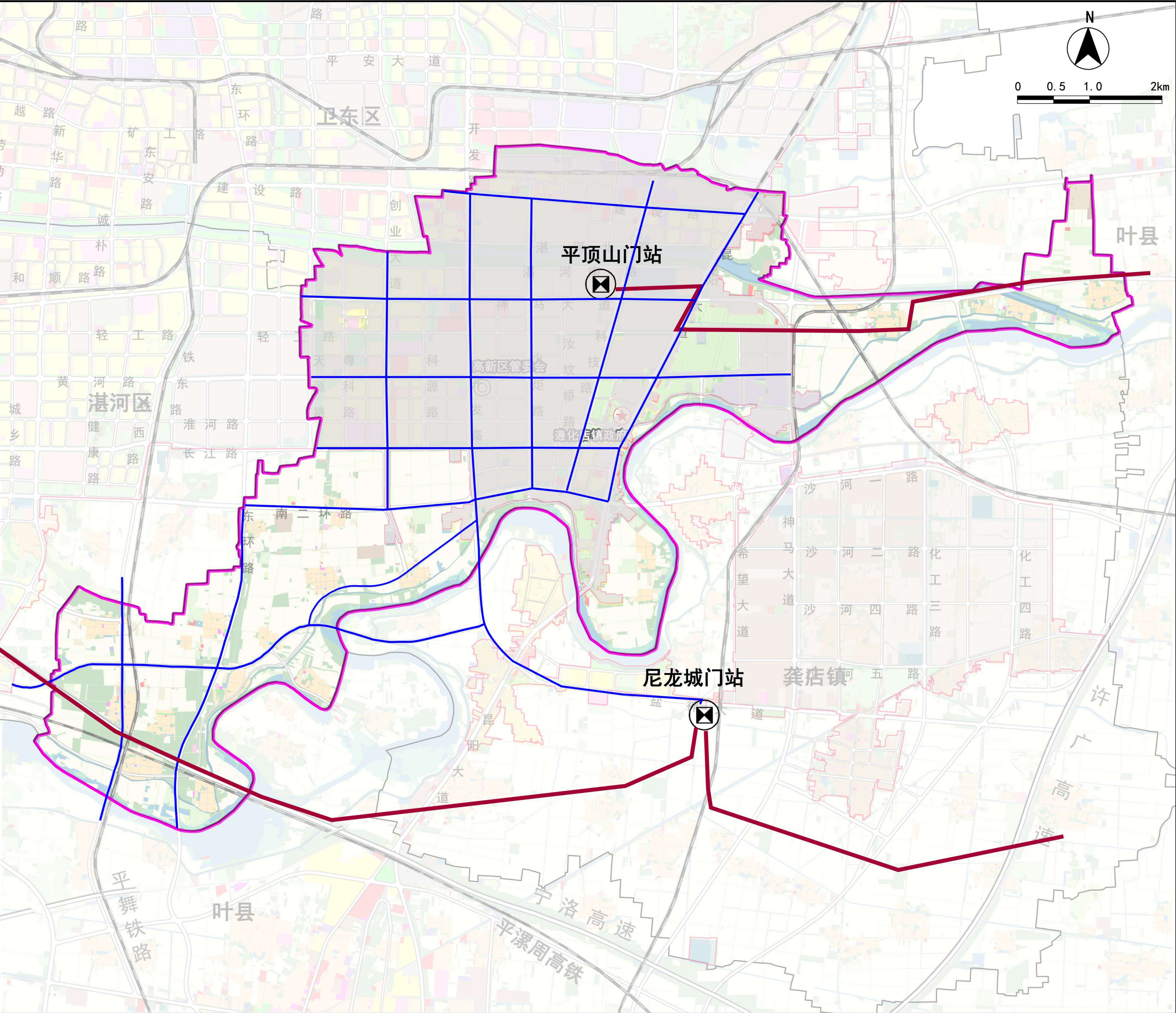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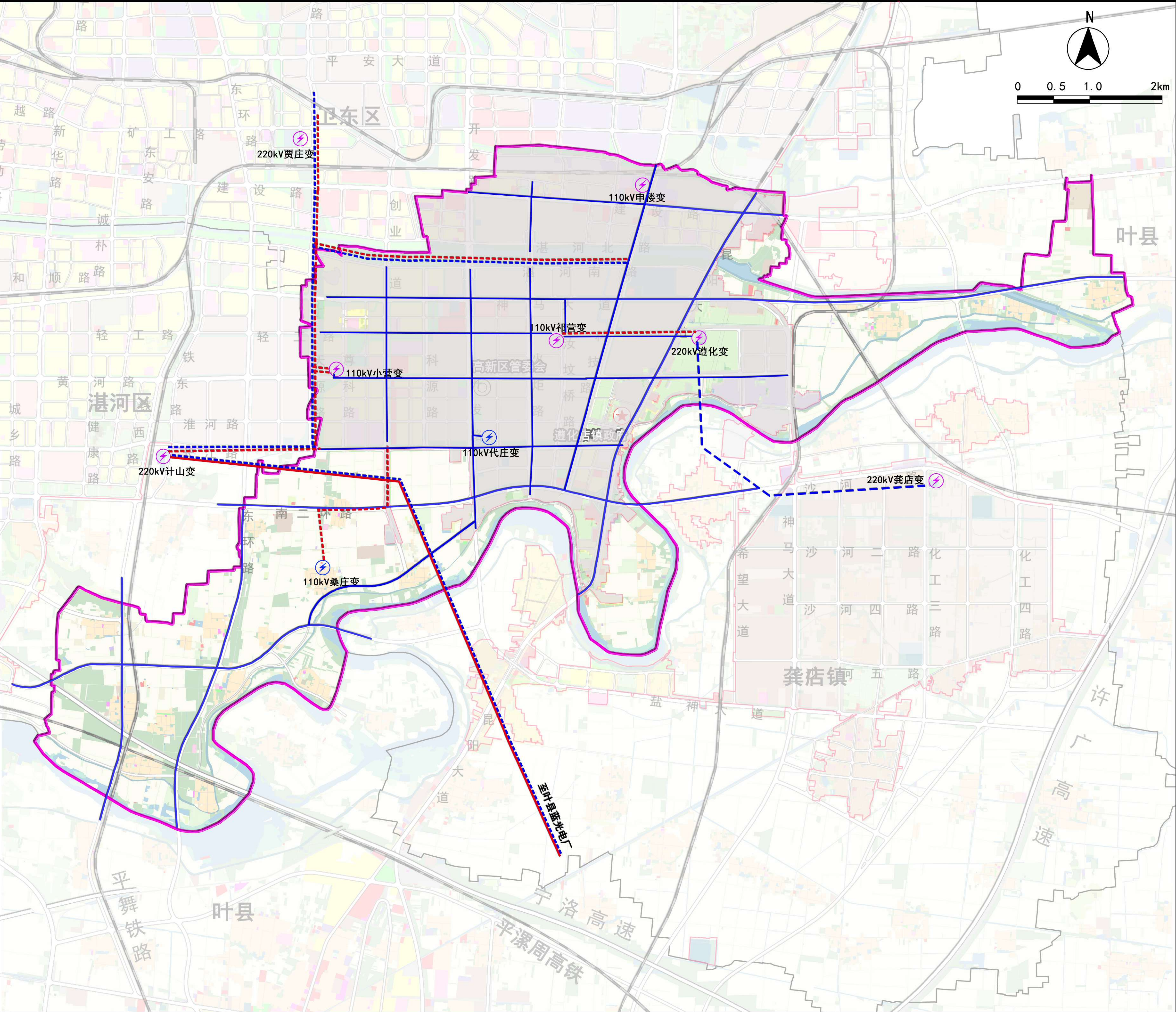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天然气门站
- 高压燃气管线
- 中压燃气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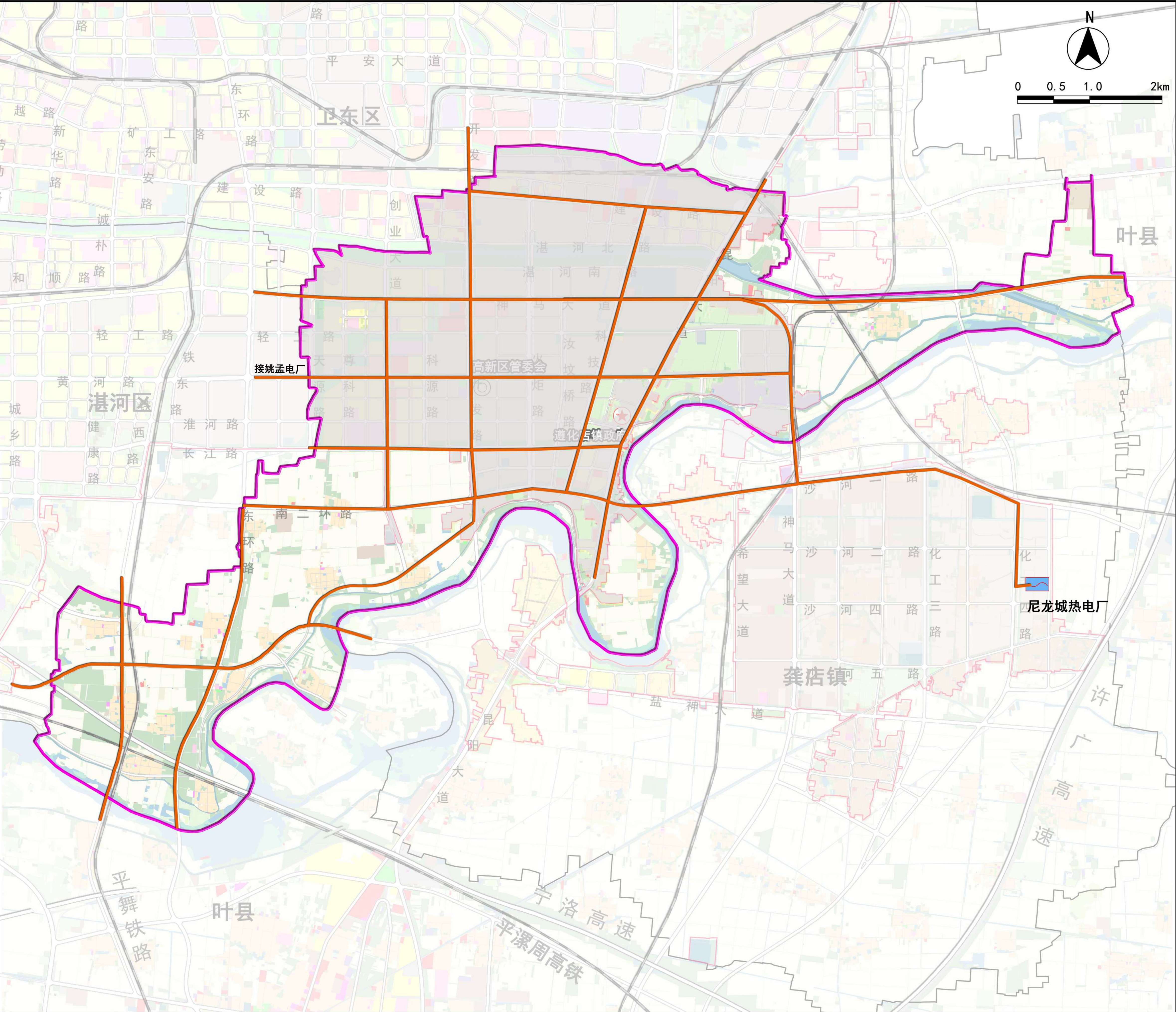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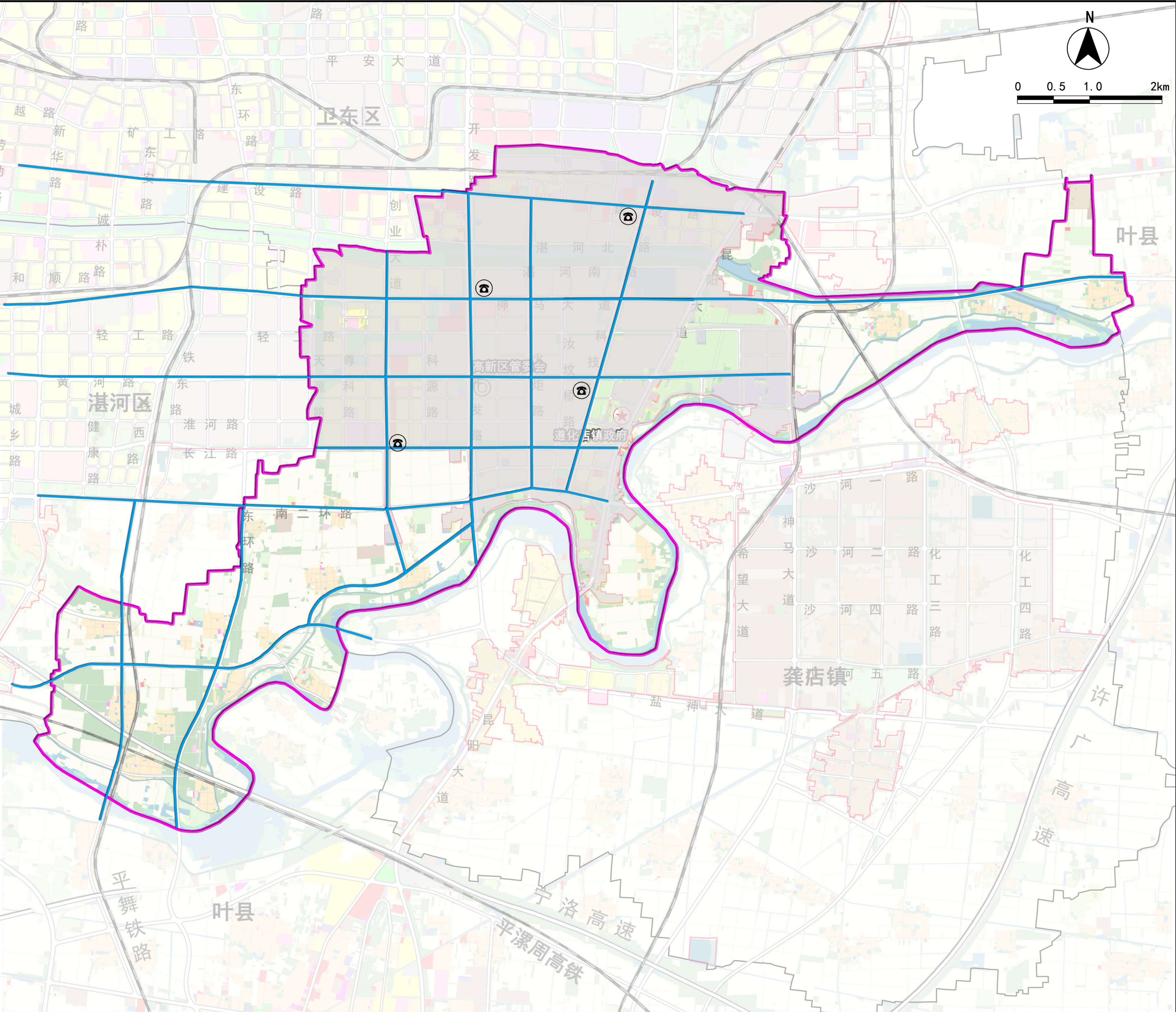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热源
- 供热管线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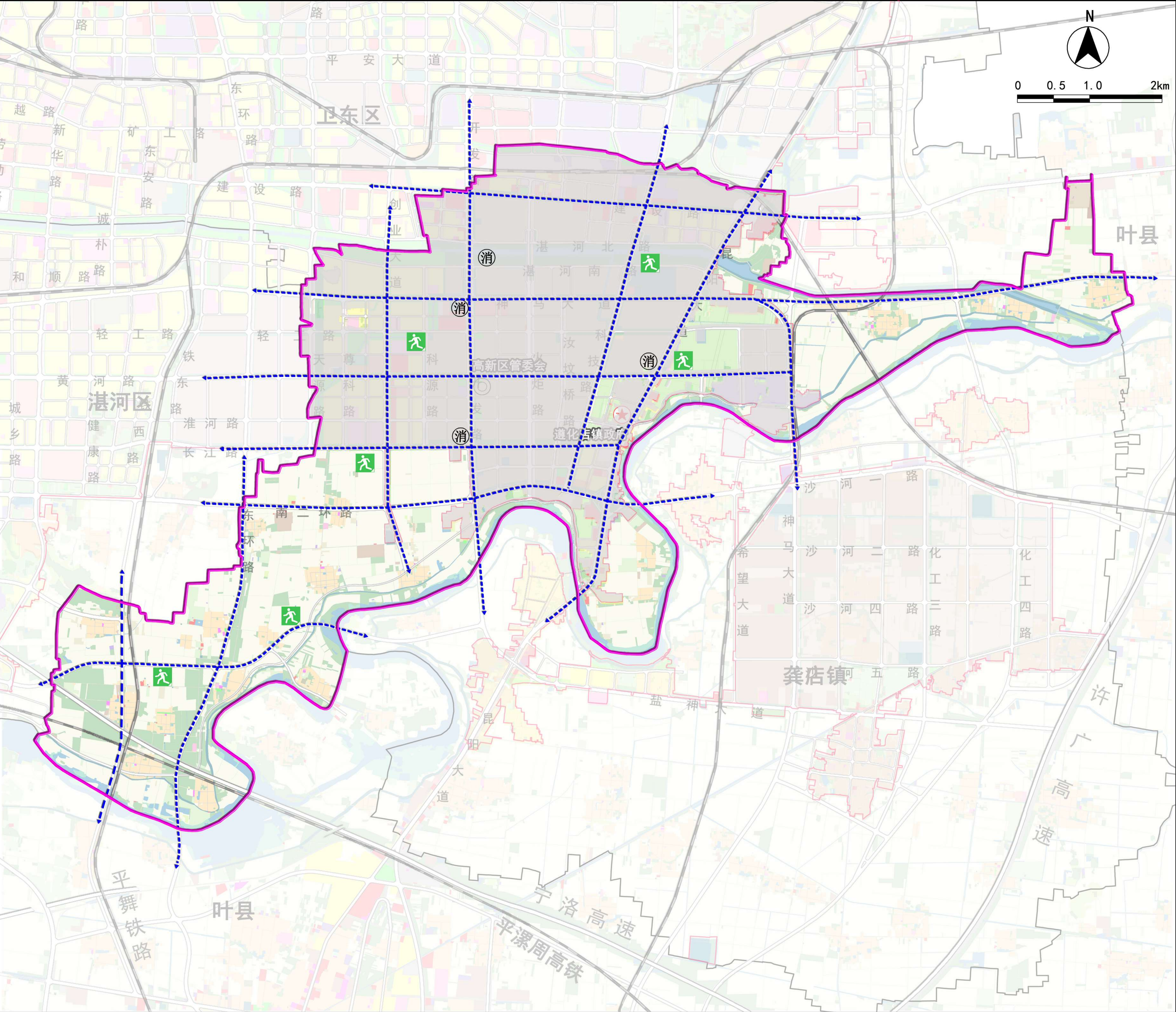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通信汇聚机房
- 通信主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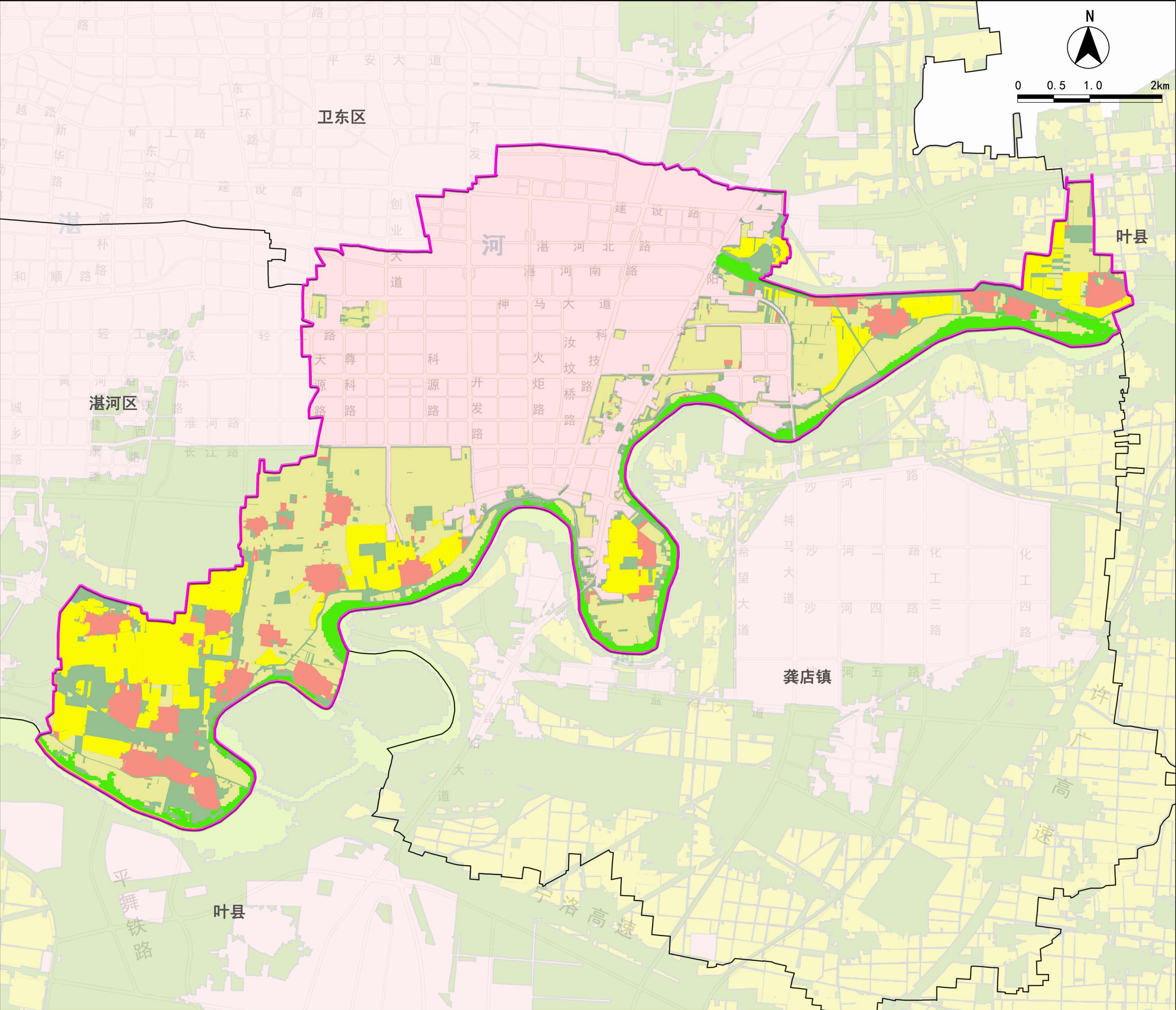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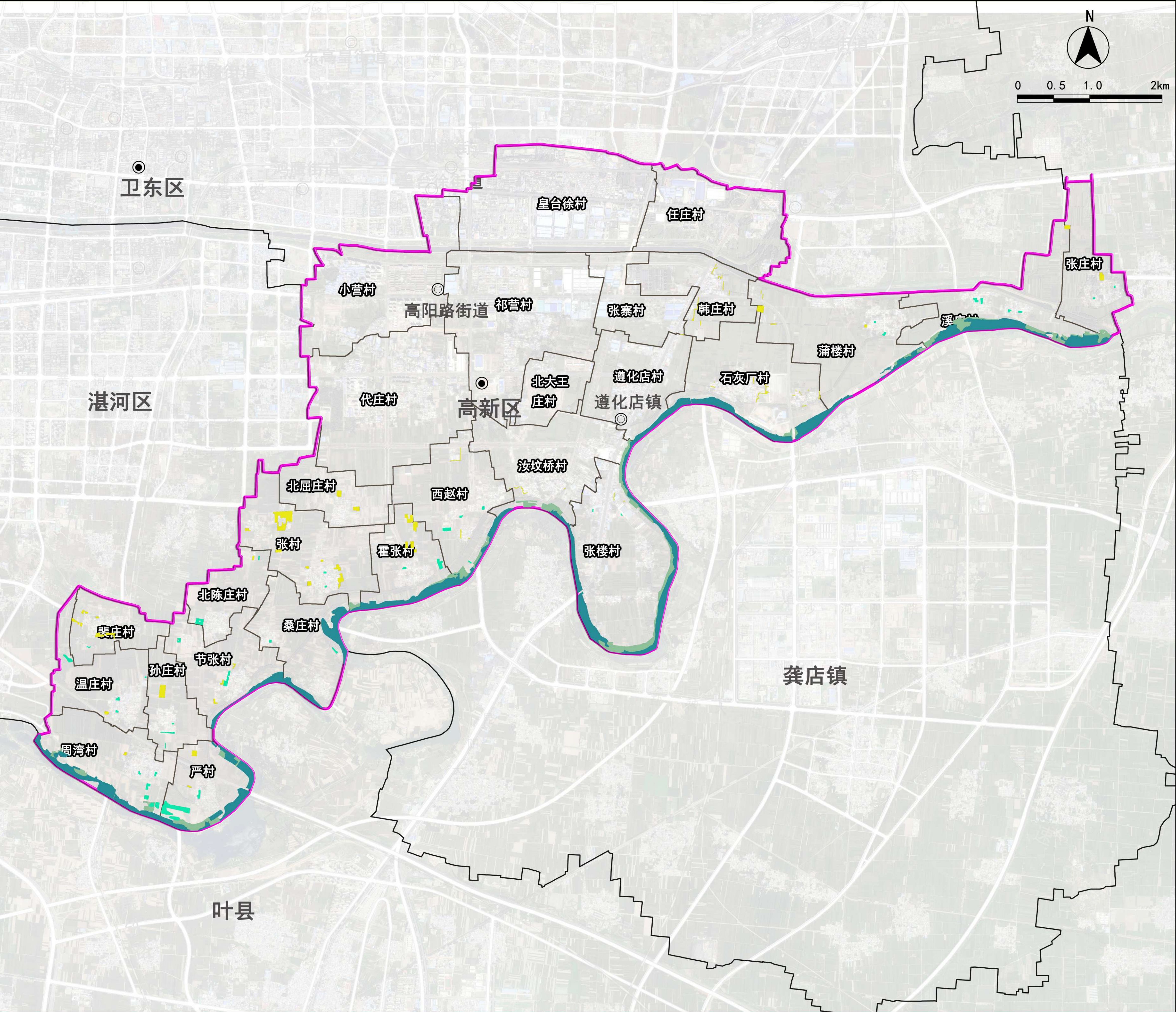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 例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区级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图 例
- 建设用地复垦
 - 湿地修复（内陆滩涂）
 - 沟渠坑塘治理
 - 河流水面治理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行政村界线
 - 区政府驻地
 -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乡服务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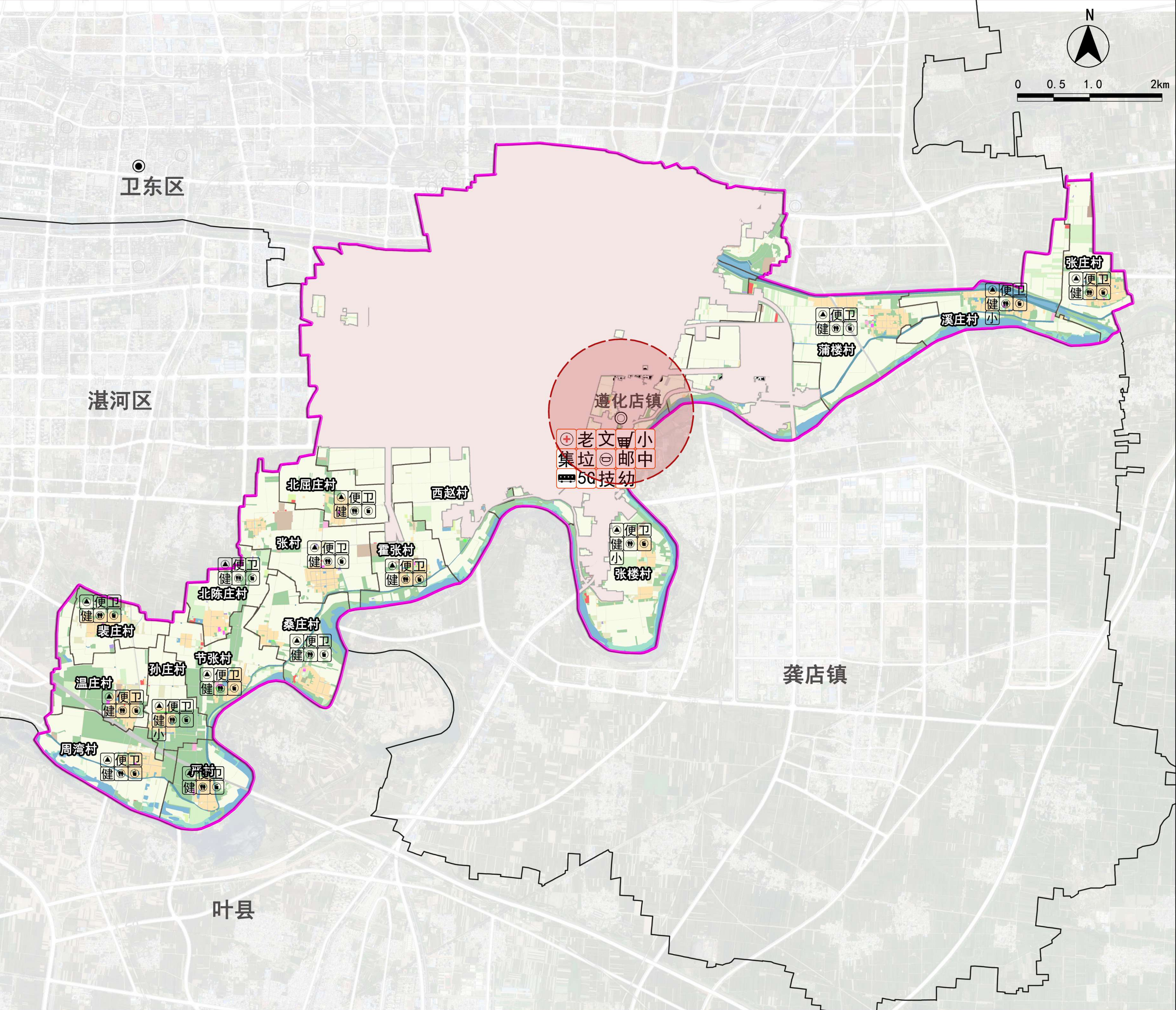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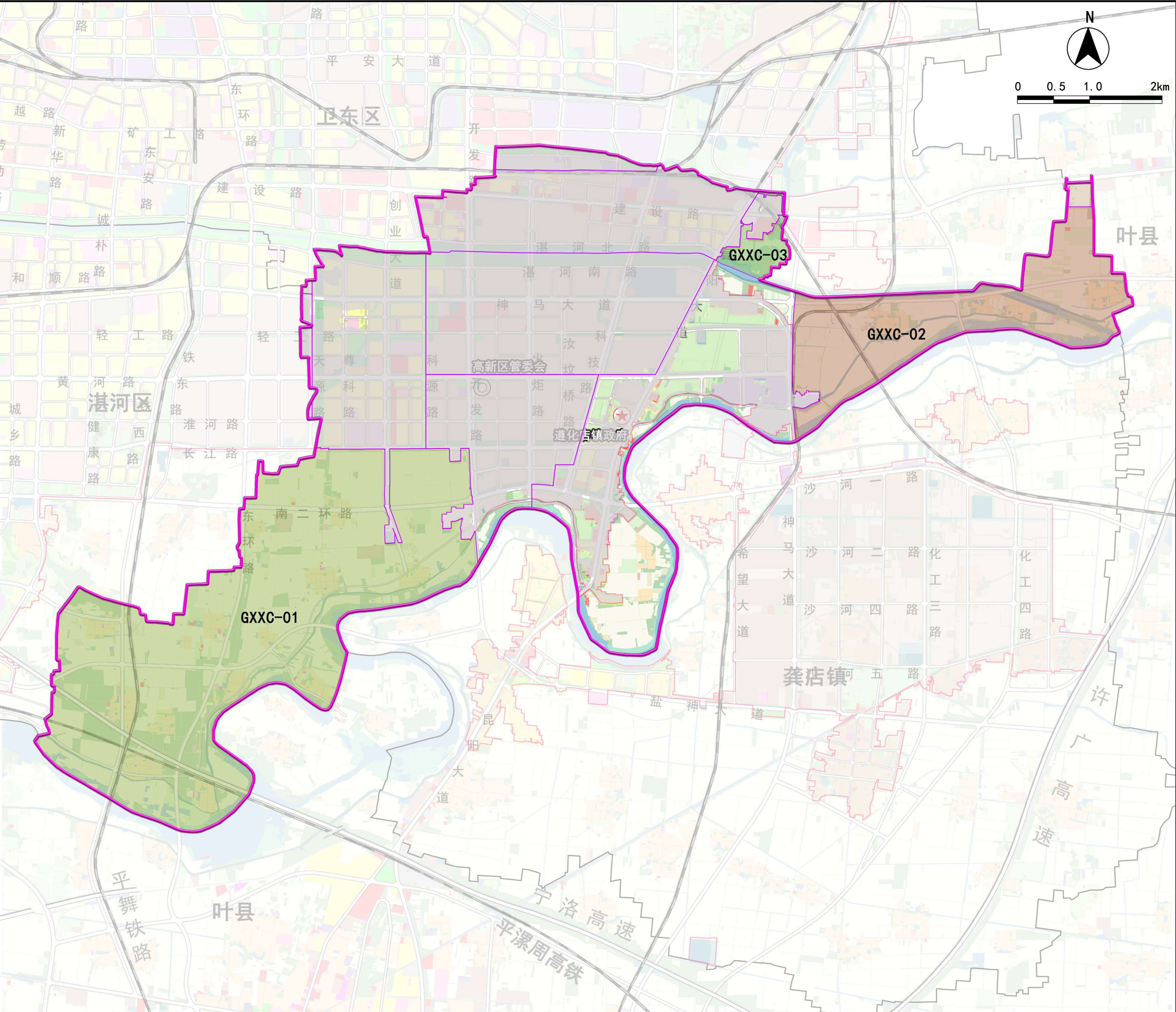


图 例	
	乡镇卫生院
	文化活动室
	小学
	公交首末站
	室外健身场地
	中学
	技能培训中心
	村委会
	村庄卫生室
	公共厕所
	村庄小学
	街道（镇）级政府驻地
	养老院
	商超
	集贸市场
	垃圾收集站
	邮政营业场所
	通信营业场所
	乡镇幼儿园
	便民农家店
	健身广场
	垃圾收集点
	乡镇生活圈
	县区级行政界线
	行政村界线
	区级政府驻地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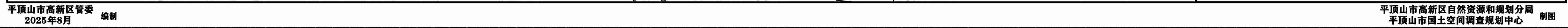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图例

- GX-01 单元编号
- 高新区界线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单元编号底色
- 详规单元分界线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平顶山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说 明

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编制基础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8
第三章	现状分析	10
第四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24
第五章	底线约束	33
第六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9
第七章	产业规划	51
第八章	村庄布局	54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57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8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74

第一章 规划编制基础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作为平顶山高新区最为主要的空间载体，城市的更新建设将对高新区辖区的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将导入大量产业人口。在新的形势与变局下，高新区乡镇将改变传统的发展模式，应对新的挑战，从国土空间的角度对未来发展进行重新谋划，因此，为规范和指导平顶山市高新区镇村建设和发展，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高新区辖区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开展《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规划》以高新区乡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明确资源环境底线,识别问题和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定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和实施政策措施;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三类空间,强化城乡融合,加强资源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推进国土整治修复,提升空间综合价值。加强全域全要素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优化城乡格局,凸显地方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衔接并落实专项规划指引,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规划》是高新区乡镇至规划期末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高新区乡镇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支撑高新区乡镇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第146号令）；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镇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

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乡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三、技术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河南省“三区三线”划定指南（试行）》

《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乡镇国土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2012）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其它相关规范标准

四、上位规划及相关资料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2021年）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高新区遵化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高新区辖区乡镇1:1000地形图、卫星影像图、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等相关现状基础资料

第三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四节 规划层次及范围

一、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分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高新区辖区乡镇用地，总面积约为2599.41公顷。

二、规划范围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有关要求，本次乡镇级规划编制范围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高新区辖区乡镇用地，包括遵化店镇、皇台街道两个区域，总面积 2599.41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土地使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重大战略部署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宏观与微观、当前与长远,优化高新区辖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空间布局,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全面提升高新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全面推进高新区辖区乡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平顶山市作为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二、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盘活存量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加优质

生态空间供给，完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坚持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城乡发展方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四、坚持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五、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基于高新区辖区自然地理格局、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和城镇、乡村特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形成独具山水人文魅力、产城景融合、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

第三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区位分析

平顶山市高新区地处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东南部，北与中心城区卫东区相连，南部与叶县龚店镇隔沙河相望，东部与叶县洪庄杨乡相毗邻，西部与中心城区湛河区相邻，是平顶山市人型结构发展重要的节点，区位优势非常明显。

镇域道路系统由昆阳大道（国道 G311），建设路、神马大道、黄河路、长江路、湛南路、湛北路、高新大道乡镇公路组成，乡镇已实现村村通，基本形成覆盖全镇的道路交通网络。沿昆阳大道（国道 G311）的规划建设，对高新区乡镇的区域发展起到重要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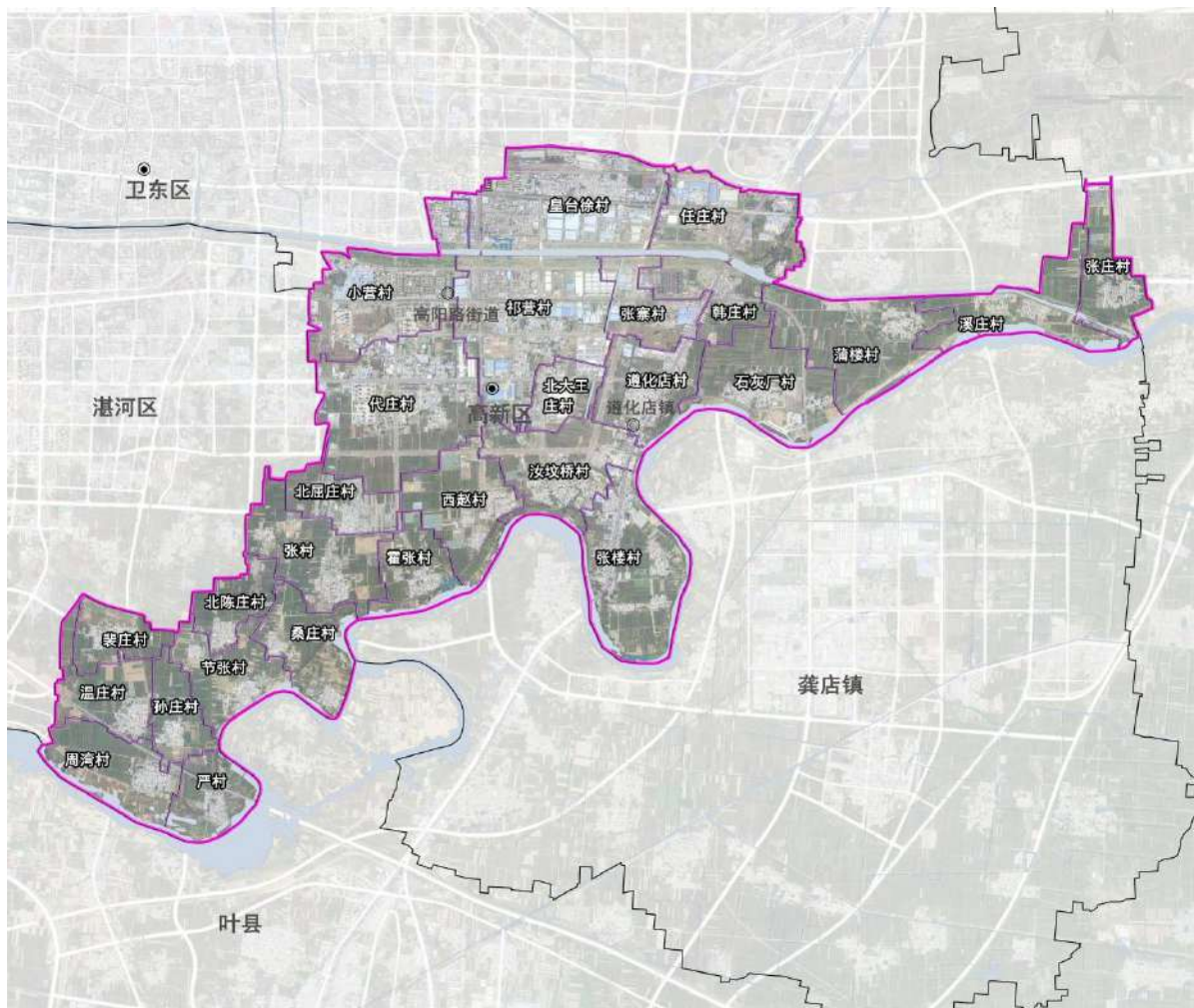
高新区区位图



第二节 行政区划

高新区辖区全域面积48.67平方公里，共辖27个行政村，其中皇台街道3个行政村：皇台徐村、任庄村和小营村；遵化店镇24个行政村：周湾、桑庄、张村、屈庄、代庄、霍张、西赵、汝坟桥、张楼、遵化店、祁营、大王庄、韩庄、石灰厂、蒲楼、溪庄、孙庄、裴庄、温庄、严村、节张、陈庄、张庄、张寨。高新区政府驻地位于祁营村。

各行政村边界图



各行政村面积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面积（公顷）
1	周湾	167.97
2	桑庄	150.58
3	张村	196.51
4	屈庄	100.33
5	代庄	377.05
6	霍张	113.61
7	西赵	189.69
8	汝坟桥	203.75
9	张楼	277.20
10	遵化店	162.73
11	祁营	354.38
12	大王庄	76.69
13	韩庄	126.21
14	石灰厂	219.80
15	蒲楼	246.46
16	溪庄	182.05
17	孙庄	88.58
18	裴庄	88.04
19	温庄	130.31

20	严村	112.29
21	节张	141.47
22	陈庄	88.84
23	张庄	122.24
24	张寨	109.20
25	皇台徐村	347.08
26	任庄村	216.96
27	小营村	276.32

第三节 自然资源

地形地貌: 高新区所在区域地处伏牛山东麓余脉向黄淮平原过渡的浅山丘陵地带。区域地形起伏变化不大, 境内地势开阔平缓。

气候气象: 高新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 冬夏较长, 春秋较短。

生态水文: 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表现形式为面蚀。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 主要河道有沙河和湛河。

高程分析: 整体地形东高西低, 南高北低, 最高点位于黄柏山村的黄柏山上, 高程约136米, 最低点位于规划区域东北部的张庄村, 高程约84米。

坡度分析: 全全域除黄柏山村地势较高外, 其他大部分整体上地势平坦, 区域坡度在6度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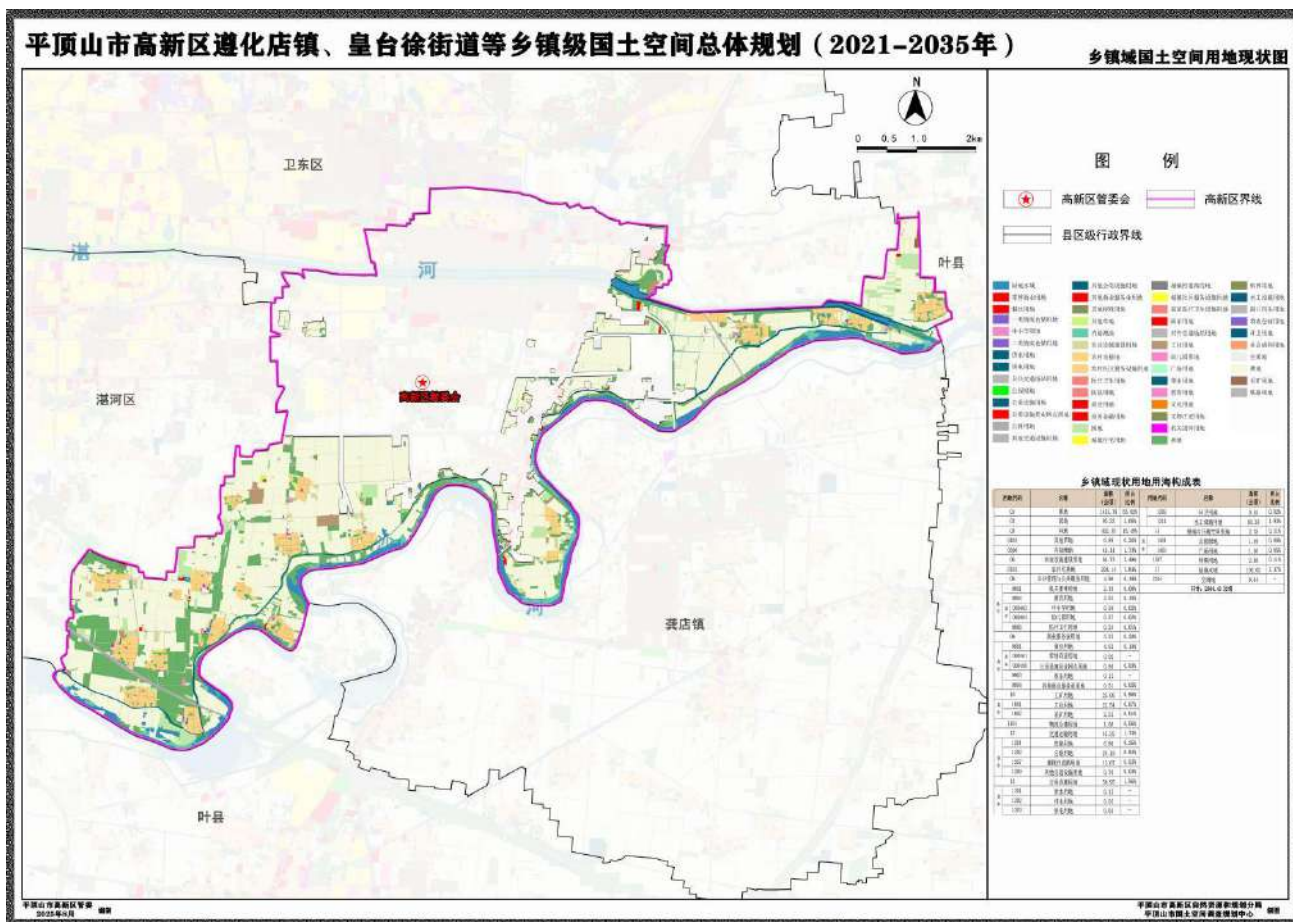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人口特征

高新区乡镇 2020 年常住人口 5.36 万人，占平顶山市总人口的 1.08%。城镇人口 3.82 万人，城镇化率 71.25%。根据调查，60 岁以上人口为 0.9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1%。

第五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

按照高新区乡镇 2020 年用地用海现状，规划范围内耕地 1453.78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 55.82%；园地 95.22 公顷，占比 3.66%；林地 403.55 公顷，占比 15.49%；草地 6.89 公顷，占比 1.71%；湿地 45.14 公顷，占比 1.7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73 公顷，占比 2.49%；城镇用地 1.36 公顷，占比 0.05%；

村庄用地 259.89 公顷，占比 7.8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0.33 公顷，占比 1.74%；其他建设用地 31.45 公顷，占比 1.21%；陆地水域 192.03 公顷，占比 7.37%；其他土地 0.04 公顷，占比 0.00%。



高新区乡镇用地用海现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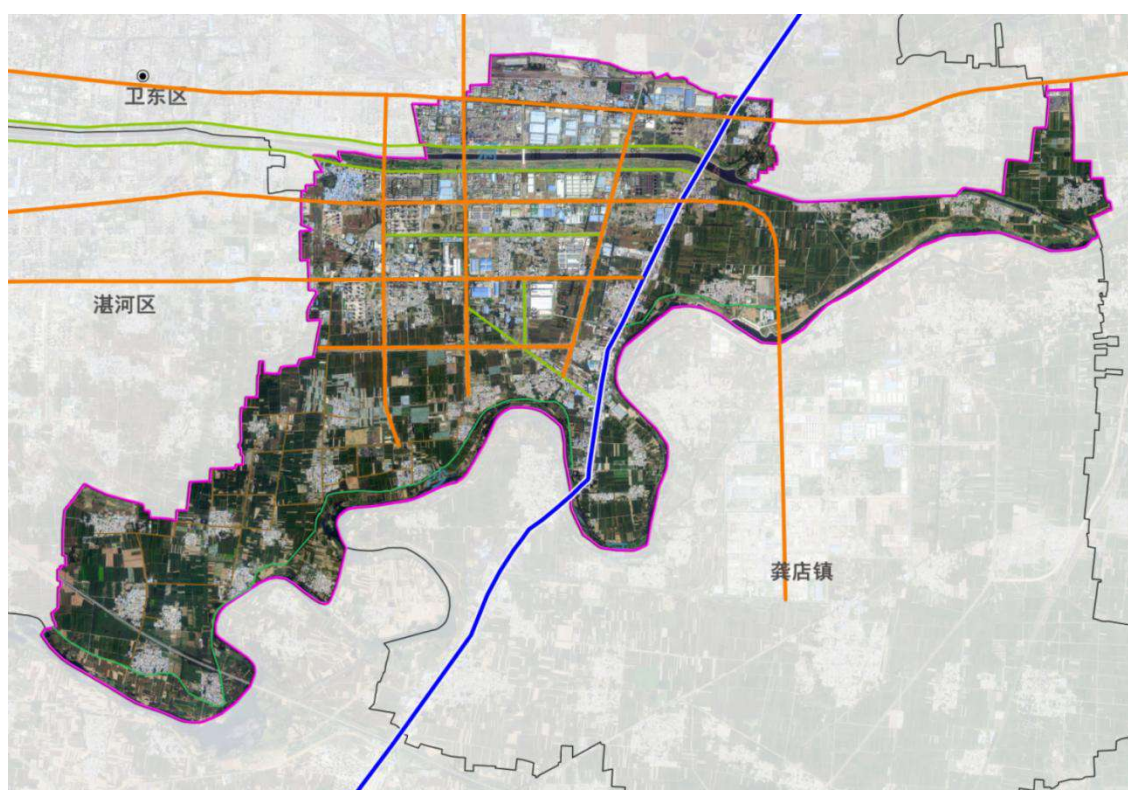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1453.78	55.82%
园地		95.22	3.66%
林地		403.55	15.49%
草地		6.89	1.71%
湿地		45.14	1.7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73	2.4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6	0.05%
	村庄	259.89	7.8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0.33	1.74%
其他建设用地		31.45	1.21%
陆地水域		192.03	7.37%

其他土地	0.04	——
合计	2599.41	100.00%

第六节 道路交通设施

高新区对外交通非常畅达，宁洛高速、许南公路等多条道路穿境而过。此外，镇域内村域路网骨架基本形成，各行政村及自然村之间交通联系主要为村道公路，道路路面基本上为柏油路面或者水泥路面，整体上质量良好，但整体路网系统不够完善，部分路面宽度较窄，会车较为困难，且部分路面建设标准普遍较低，甚至有破损现象，整体道路通行能力受限。

现状道路系统图



第七节 产业概况

高新区产业现状可概况为：“一产优势不明显、二产较匮乏，三产还落后”。

一、第一产业

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近年来不断扩大萝卜、大葱等蔬菜产品及葡萄园、羊肚菌等新兴种植业规模，大力发展一批绿色生态型农业，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以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优势效应不够明显。

二、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以轻工、纺织、机械加工、新型墙材、化工为主，工业用地效率相对较低

三、第三产业

第三产尚未形成规模，以传统生活服务为主，布局餐饮、商业集贸等服务，属于比较原始的商业业态形式及发展模式。

四、产业现状总结

虽然高新区乡镇的商业贸易近年来取得了一定发展，但是整体上还相对落后且没有形成集聚优势，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尚未形成，仅有少量粮食加工，三农问题突出，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始终制约小城镇的发展，尤其工业带动农业商业发展上存在不足，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低下，辐射带动能力有限。

第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

高新区乡镇虽然具备初步的公共服务功能，但公共服务设施存在较多缺项，公共服务辐射力不足，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完善，设施配置尚需提升。

教育设施：现状有九所学校，主要集中在城区，部分村因空心化问题小学已经迁并，幼儿园配置更不完善，给部分有教育需求的村民造成不便。

医疗卫生设施：目前遵化店镇有一处卫生院。黄台街道存在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各行政村均配置有卫生室，基本能满足村民的就医需求，但整体品质还有待提升。

养老设施：目前遵化店镇有一处敬老院，位于镇区，皇台街道存在街道日渐照料中心，各社区基本配备照料中心，基本满足乡镇机构养老需求，但乡村缺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缺少相应的养老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商业沿路布置，集中在道路两侧，主要采用临街店铺与民宅结合的形式，无集中商业中心。业态以超市、零售为主。

第九节 基础服务设施

高新区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但截止目前，城乡基础设施均还存在较多短板，亟待进一步完善。

一、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镇域现状城区已通自来水，但多数行政村还采用地下深井的方式给水，饮水安全工程有待提升。

雨水：中心城区外区域自然排放至河道。

污水：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镇区污水，其他行政村有少数村组设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污水设施的全覆盖。

二、电力、电信、燃气工程

能够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电力：高新区用电接自220KV变电站，后经镇区10KV变电站接入各村，各村均设有变电器。

电信：城区、遵化店镇区内设有邮政支局和电信所。行政村已通有限电视和宽带。

三、环卫设施

城区及各中心村均配备有公厕及垃圾收集点，设施较为齐全。部分自然村由于较为偏远，管理缺失，环卫状况有待改善。

四、防灾工程

未规划消防、避难等人防设施。

第十节 现状评估

高新区乡镇规划范围内农业用地充裕。农业用地面积共 2024.17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 77.72%。其中耕地资源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71.82%，园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4.7%，林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19.9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农业用地资源的 3.2%。谷物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油料作物以花生为主，油菜籽为辅。园林水果中桃、葡萄、大樱桃等远近闻名。蔬菜以瓜菜类、葱蒜菜类为主。

高新区乡镇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土地资源短缺。建设用地面积共 343.03 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 13.17%。其中城镇用地占建设用地 0.4%，村庄用地占建设用地 75.7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 14.67%，其他建设用地占建设用地 9.17%。用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的土地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新区乡镇经济发展的步伐。

高新区乡镇生态资源丰富。镇域内有湛河、沙河穿境而过。河流面积达 169.1 公顷，坑塘面积 11 公顷，沟渠面积达 3.46 公顷。

高新区乡镇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缺乏垃圾转运站、通信基站、新能源充电桩、小型蓄水装置、镇域与主城区供水管网等设施。

第十一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1. 主要问题

(1) 产业结构与布局不合理，缺乏发展统筹。产业结构单一，过度依赖传统农业或低端工业，新兴产业、高附加值产业缺失；产业同质化严重，乡镇间缺乏差异化分工，导致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产业链条不完整，上下游配套不足，缺乏产业集群效应，产业用地布局分散，工业区与居住区混杂，存在功能冲突；产业用地指标紧张，新增建设用

地需求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低效用地、闲置用地较多，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低。

（2）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利、电力、燃气、通信、消防、医疗等关键设施总量不足且分布不均，未能满足镇域内生产生活需求。其中，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缺乏，影响村庄公共安全；镇卫生院服务能力不足，医疗条件与处理能力有待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匮乏，亟需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3）文化资源利用与开发不足。高新区乡镇文化风景资源种类繁多，包括黄柏山党支部旧址，湛河，沙河、平顶山港等。近年，资源的发展重心主要集中在尼龙产业的开发利用上，没有形成全区文化品牌，相关旅游资源发展呆滞，全区文化风景资源发展“一盘棋”的模式尚未实现。

（4）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完善，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的制度、标准不够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矛盾冲突需要协调，产业、基础设施布局有待统筹优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风险挑战

灾害风险。洪涝灾害方面，湛河市区段按100年一遇标准开展治理延续工程，沙河两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市区段按不低于100年一遇标准治理，与滨河道路相结合，“以路代堤”打造沙河左岸景观防洪道路，规划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部分用地为淹没区，在汛期期间发生灾害风险较高。

人口结构变化。高新区乡镇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等问题日益突

出，如何满足老龄人群健康需求，解决企业用工难题，成为高新区乡镇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资源环境约束。水资源短缺、污染问题制约经济发展；土地资源过度开发导致土壤退化、耕地污染、生态破坏；工业废气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影响镇域正常生产生活；永久基本农田与产业发展的空间冲突。

第十二节 五大清单

1. 资源清单

地理位置：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区域，交通便利，是连接城乡重要枢纽。

气候条件：属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土地资源：拥有广阔农田和适宜城市建设用地。

人力资源：劳动力资源丰富，且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

2. 问题清单

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基础设施有待完善，人才流失问题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3. 需求清单

一二三产业融合，完善基础设施，吸引和培养新农民，加强城乡风貌环境保护。

4. 政策清单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乡镇发展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

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平顶山市及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有助于推动乡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新兴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有助于改善乡镇基础设施条件。

人才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政策，有助于高新区乡镇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5. 项目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现代农业、文旅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供水供电、公共设施；

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制定优惠政策、建立培训体系、搭建创业平台；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绿化美化。

第四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相关规划解读

一、《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城市性质

围绕“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要求，落实河南省区域中心城市总体定位，确定平顶山市城市性质为重要的新材料新能源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豫西南科技创新示范区、现代山水生态旅游城市。重要的新材料新能源基地。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推动优势资源从燃料到原料，由新材料到新产品的高端演进。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发挥平顶山市区位、交通、资源和产业优势，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中原城市群和区域发展大格局，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发展能级，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的重要增长增长极。豫西南科技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产业支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和未来产业，发挥产教融合优势，构建公共研发平台，完善科创服务功能，吸引科研机构集聚，打造豫西南科技创新示范高地。现代山水生态旅游城市。顺应旅游休闲度假发展趋势，激活山水、人文资源潜在价值，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以生态休闲、康养度假为特色的区域旅游目的地。

2. 开发保护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空间更加宜

居韧性，城市综合承载和治理能力不断增强，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国土空间底线更加稳固、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安全韧性、生态宜居、集约高效、开放协调、独具魅力和竞争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与全国、河南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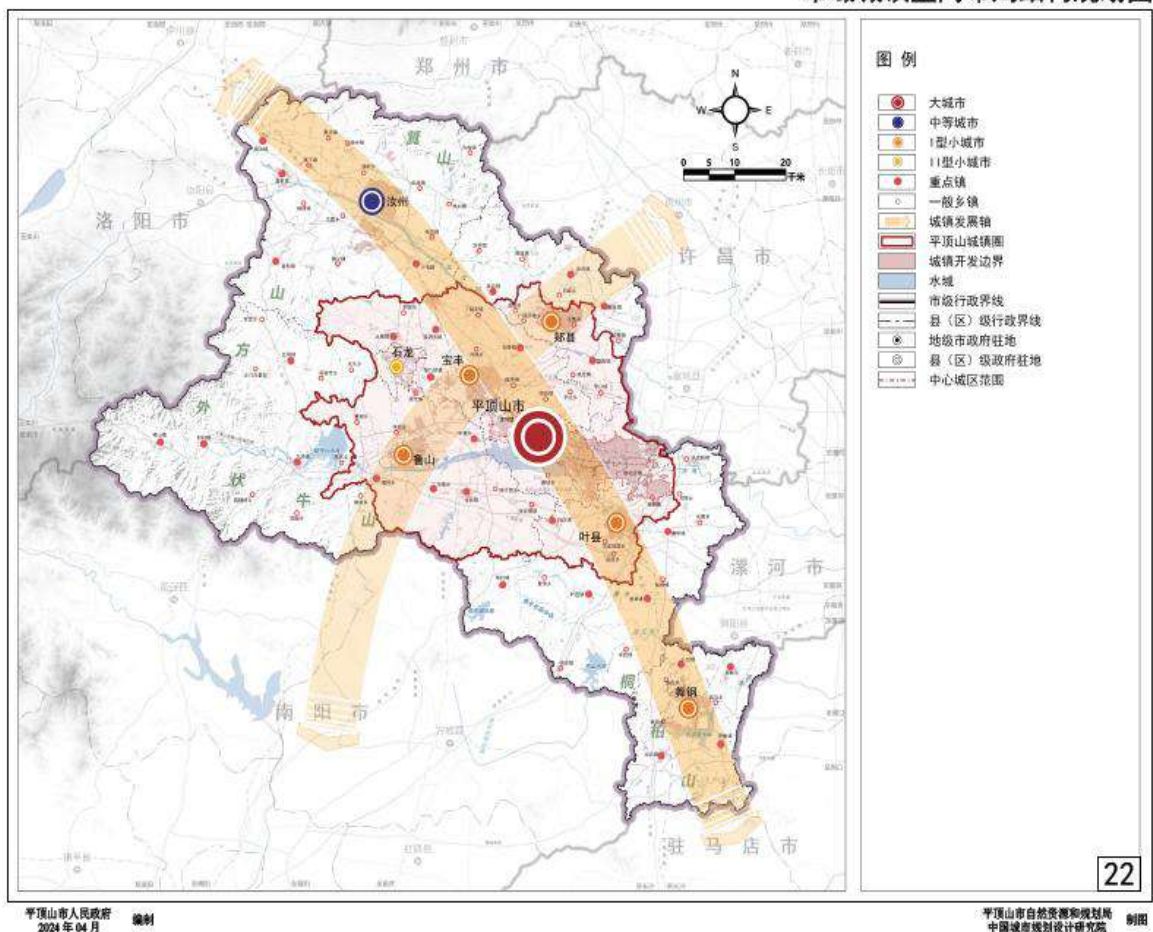
3.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核”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推动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强化创新引领，集聚高端产业，提升服务能级，优化环境品质，打造成为引领平顶山市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城区。

“一圈”为平顶山城镇圈，是平顶山市城镇密集区域。推动中心城区与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县城及周边乡（镇）一体化发展，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产业功能协调互补的城镇圈，共同构建区域新兴增长极。

“两轴”为两条城镇发展轴。依托宁洛、郑渝区域大通道形成市域“X”型城镇发展轴，强化平顶山市与郑州都市圈、长三角、成渝地区的区域联系，带动平顶山市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多节点”为各县（市）城区、石龙区和重点镇、特色乡（镇）节点。重点提升节点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增强对一般乡镇和乡村地区的辐射。



平顶山市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4. 规模等级与职能结构

构建“中心城市－县（市、区）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规划人口规模在100万以上II型大城市1个，即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发展引导：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三区，以及叶县遵化店镇和龚店镇，是城市功能的核心承载区。重点在增加公共绿地、增加公共空间的基础上，突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地区就业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创新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5. 小结

高新区位于高新－尼龙产业发展片区和沙河的水系廊道上，且中部大部分区域位于市中心城区内，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新区乡镇定位为与中心城区融合的综合型城镇。

二、《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1. 城乡发展总目标

（1）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将宜居城镇作为总的发展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末至2025 年GDP 达到138 亿元，年均增速为20%，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0: 60: 30。

远期末至2035 年GDP 达到756 亿元，年均增速不低于1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0: 50: 40。

（3）社会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保持全镇人口适度增长，规划期末镇域常住总人口规模控制在13.0 万以内，城镇化水平达到90%。规划期末镇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7.6 万人。

规划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生育保险覆盖率达到95%，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5%，基金征缴率稳定在95%以上。

（4）生态发展目标

至规划期末，单位产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工业废

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城镇空气质量好于国家Ⅱ级标准的总天数达到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建成污水处理厂，使镇区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80%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主要河流水质好于Ⅲ类的断面达到100%；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率提高到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提高到85%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水域和城镇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农村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镇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初步建立起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①环境质量指标

城镇空气质量好于国家Ⅱ级标准的总天数达到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主要河流水质好于Ⅲ类的断面达到100%。

②污染防治指标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镇区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80%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率提高到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提高到85%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2. 村镇等级结构

遵循“突出重点，促进集聚”的总体指导思想，综合考虑村镇发展潜力与定位，本轮规划形成“城区功能组团-镇区-中心村-一般村”四级的村镇等级结构体系，即“以1个城区功能组团为发展基础，1个镇区

为发展核心，2个中心村为辅助动力，9个一般村协调发展”。详见镇域村镇体系等级结构规划图。

3. 村镇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确定全镇形成“一横两纵，三核引领，组团分布，水系环绕”的空间结构。一横两纵：横向的大南环路发展轴与纵向的问津发展轴、开发一路发展轴作为全镇最为主要的功能发展轴。三核引领：北部的产业服务中心、中部的公共服务中心与西部的旅游服务中心带动全镇的公共功能发展。

组团分布：全镇包括城区组团的产业板块（包含工业集聚区与物流园区）与生活板块，镇区的生活板块、产业板块与综合服务板块。水系环绕：沙河于镇域南侧展开，镇域内部水网丰富，形成水绿环绕的生态新城。

遵化店镇总体规划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图



4. 小结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显然，现行《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已不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要求，亦不能满足当前高新区乡镇的发展实际，且未来乡镇级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与上版总体规划的编制办法已有较大出入，因此亟待编制新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来指导高新区辖区各项建设。即使如此，上版总体规划的村庄布局与配套设施等内容，对新乡镇级规划的编制仍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发展定位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的乡镇发展方向，结合现状分析，综合确定乡镇发展定位。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本乡镇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

一、发展定位

借助乡村振兴战略外部发展机遇，依托辖区乡镇自身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以中心城区为依托、打造以发展农文旅康养融合为主的临沙特色城镇。优化城乡布局形态，最终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特色突出、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城乡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型小城镇。

形象定位为：“中心城区东南门户 城乡融合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

（1）总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综合考虑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条件及规划任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发展的总目标为：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实现全域产业与国土空间协调发展。将宜居城镇作为总的发展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2025年近期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协调；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等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初步形成空间结构有序、国土功能清晰、生态环境改善、城乡品质提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035年远期目标

至规划期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稳定，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提质增效；农业发展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高新区乡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第三节 规划指标体系

依据高新区乡镇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明确 17 个规划指标，其中 6 个约束性指标，11 个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节 规划策略

1.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找准自身角色站位，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 产业共促：重点发展传统种植业和特色农产品，积极融入平顶山市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格局。

(2) 生态共保：协同周边地区推进沙河生态环境治理。

2. 坚持经济强镇发展策略。2. 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积极开展项目谋划，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加速，促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面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文化优势。打造沟域经济，提升集体收益。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 坚持乡村振兴策略。持续保障农业生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耕地保护红线。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力度。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布局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其他用地。

第五章 底线约束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约束，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以底线约束为根本塑造全域保护发展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明确三条控制线范围、规模，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到2035年，高新区辖区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3.78公顷（2.181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453.78 公顷（2.181 万亩）；高新区辖区乡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8.50 公顷（0.68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58.50 公顷（0.688 万亩）。

管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耕地 管理 规则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 基本 农田 管理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

规则	地的土壤改良。 从严核实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梳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和补划潜力。
----	--

二、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高新区辖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按照集约高效、适度弹性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67.36公顷，占高新区全域国土面积比例46.59%。

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严格的管制方式，应按照国家规划用途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 开发 边界 管理 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高新区辖区乡镇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核准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666.43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及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等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3. 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02.53 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域内的村庄用地。（详见附表 2）

管控要求:村庄建设边界应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河南省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均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按照配套设施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村庄的各项建设都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

专栏 3: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村庄 建设 边界 划定 规则	1.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等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可适当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适当减少,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 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采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其中标注为“预调出”的地块暂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区域。 3. 位于上述“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不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应维持现状村庄建设边界,布局不突破现状 203 与 203A 范围,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 4.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范围内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一般控制区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以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实有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建设边界,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5. 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特别是中心城区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得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确需布局的,应有充分的理由。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保留的空间原则上不得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不得补缝补边。 6. 充分利用河流、山川、现状道路、田间路、围村林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界线,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于管理。 7. 拟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不应沿道路两侧大量布局。 8. 拟调出的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原则上应为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非建设用地,现状的宅基地应保留在划定后的村庄建设

	边界内。需要进行位置调整优化的零星现状宅基地，应取得村民同意，并由乡镇政府出具支持性文件；因搬迁需要调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建设用地，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边界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边界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六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条 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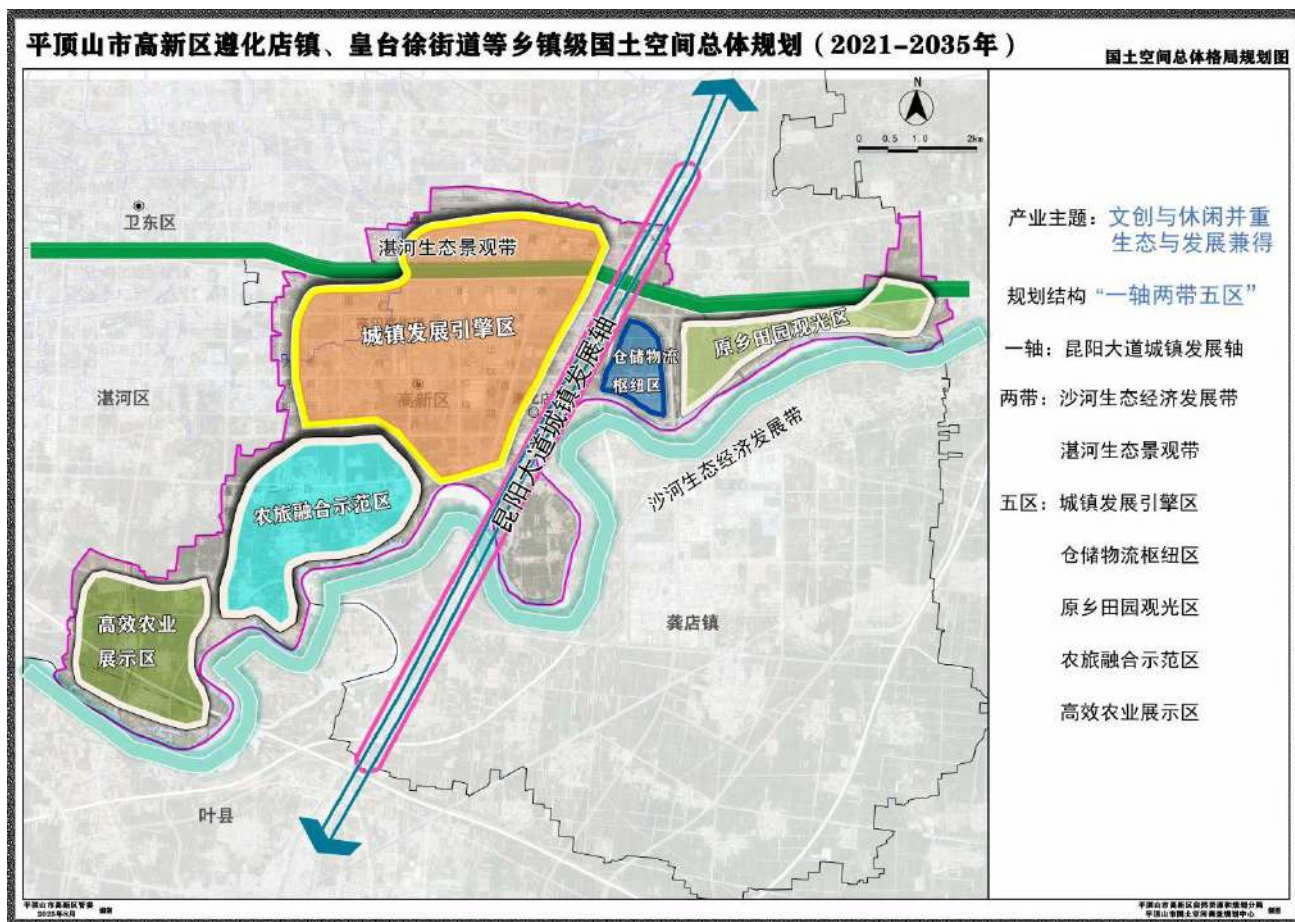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呈现“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城区重点空间以主城区为主导，向西侧、南侧、东侧形成带状延展。西侧以科创新城为主，依托创新资源，连接平顶山西站，打造新华区组团与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南侧为湛河片区，依托平顶山南站，形成湛河新城片区组团；东侧为高新－尼龙产业发展片区，形成国际物流城与尼龙城两大组团，结合遵化店镇现状资源禀赋及发展实际，在全域统筹理念的引导下，通过分析镇域现状条件，判断城乡未来发展空间，确定遵化店镇域国土空间整体格局为“一轴两带五区”的规划布局结构，其中：

“一轴”：昆阳大道城镇发展轴，打造服务整个镇域的带状发展轴，对整体镇域起辐射作用；

“两带”：以沙河和湛河为基调，打造沙河生态经济发展带和湛河生态景观带，两个发展带涵盖镇域几乎全部村庄，对未来镇域各村庄的发展起到较好的带动作用；

“五区”：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圆心打造城镇发展引擎区；以平顶山港为基点打造仓储物流枢纽区；以蒲楼村、溪庄村及张庄村为界打造原乡田园观光区；以东环路为分割点，东环路以东为农旅融合示范区，东环路以西为高效农业展示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结合上位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全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共3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将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一、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面积 458.50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17.64%，分布在17个行政村。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

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二、生态控制区

将规划范围内现状河流水面及内陆滩涂划入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51.82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9.67%，主要分布在沙河河道。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三、乡村发展区

将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入乡村发展区，面积 1899.09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72.67%。

划定规划范围内乡村发展区分为 3 个二级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302.41 公顷，占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的 11.63%；一般农业区 1201.33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46.22%；林业发展区 385.35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14.82%。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1）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内鼓励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2）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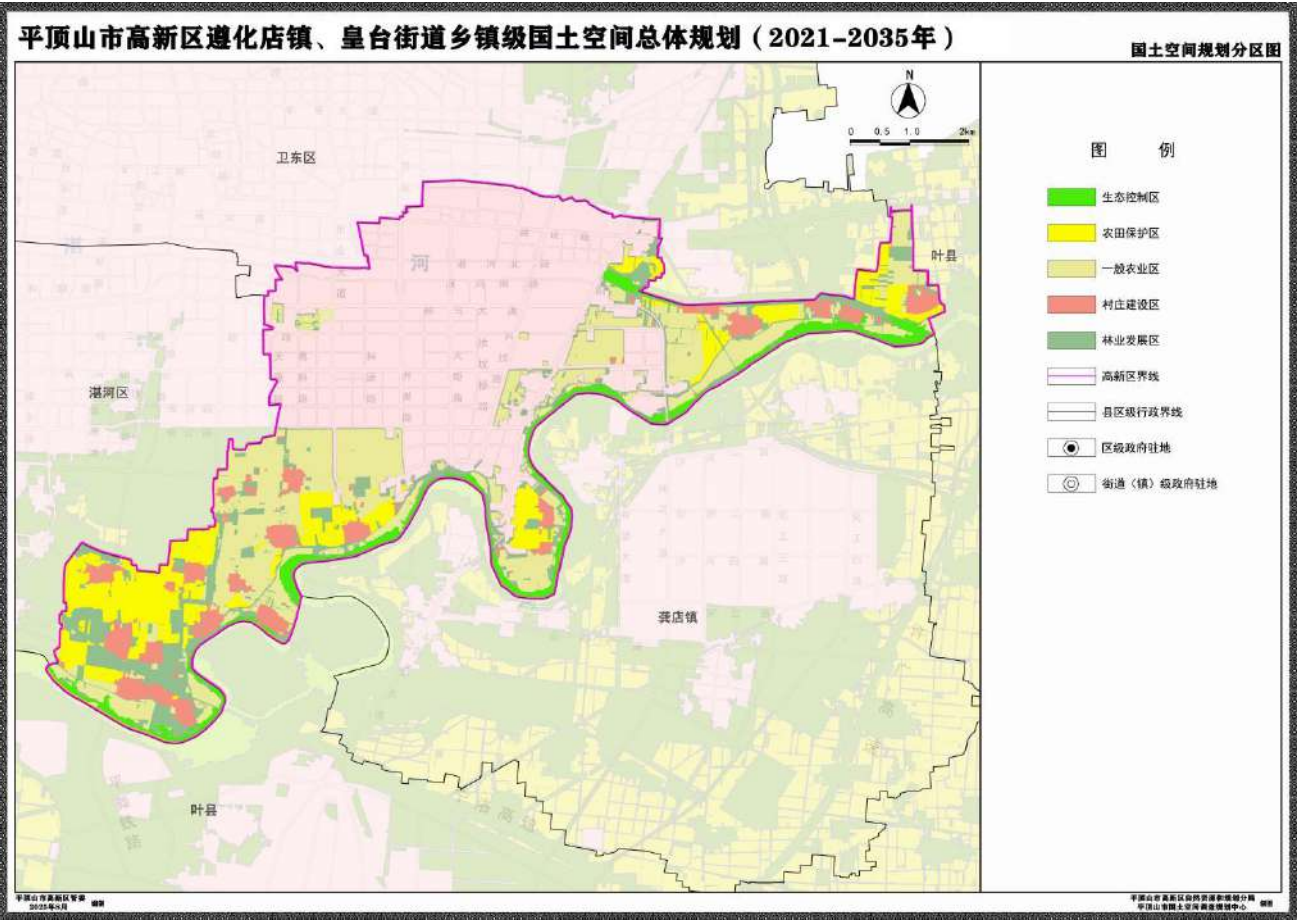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3) 林业发展区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镇区内各类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切实做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使建设工程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供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定。

控制公益林转为商品林地。禁止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一、农林用地

结合规划分区，优化农业用地与生态用地结构，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土地产出效益高，尽量减小新增建设用地的增量，不占用生态用地。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推动耕地适度向平原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趋好，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实现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1453.78公顷（2.181 万亩），林地保持稳定，园地和草地略低于现状。

二、建设用地

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用地、村庄用地和其他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由基期年的 259.89 公顷增加至不高于 302.53 公顷。

三、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水域，合理调整和优化水域利用。对陆地水域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上位规划统筹安排，合

理推进沙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建设,严格控制对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规划期内,保持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不减少。

第四条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一、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管控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模和位置,部署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开发,促进小块变大块、零星变整体、低产变高产、优质耕地集中连片。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

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系统,提出耕地占补平衡措施,明确耕地恢复时序和补充耕地规模、范围及实施策略等。

1.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村。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53.78公顷(2.1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458.50公顷(0.688 万亩)。

2.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每年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国家下发的年度恢复耕地计

划有缺口的，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费用。

3.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5. 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

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集约化经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促进耕地生态机能，深化农用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政策研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6.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网络化”管理，加强农业灌溉排涝设施维修管护。规划范围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5.23 公顷，分布于屈庄村、西赵村、张村、霍张村、陈庄村、桑庄村、节张村、孙庄村、裴庄村、周湾村、严村、温庄村。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7.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8.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优化耕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山地丘陵区种植林、果、花卉，将平原耕地种植的大片林木、苗木，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总体提升耕地质量。通过改良水利、农艺、种植结构调整等举措改善污染耕地，确保污染耕地得到有效利用和持续改善。积极

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二、林地资源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要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对天然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天然林。

三、建设用地

1. 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

坚持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2.41 公顷以内。

2. 集约建设用地利用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从生态环境约束底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方面，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 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

“一户一宅”政策，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农村。

四、水资源

1. 强化水资源保障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体、岸线和汇水区保护，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流、水系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积极推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益；提倡节水农业，提出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提出控制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具体措施。修复生态环境，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 水资源保护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提倡节水农业，引入智慧农业等先进技术，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3. 水资源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合理有序利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着力突破水资源瓶颈。

加快水利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灌区田间工程。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及农艺节水措施。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节水改造，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做到节水器具覆盖达到 100%。

4. 水污染防治

加强对产业废水治理，控制面源污染，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保障水质达标、水生态安全。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其它自然资源

平顶山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煤矿资源是主要推动平顶山市经济发展的能源。享有“中原煤仓，岩盐之都”的美誉。落实矿产资源等其它具有重要保护和利用价值的自然资源位置及范围，核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覆盖范围，高新区涉及的其它自然资源仅有区域东北部少许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措施按照有关权属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所涉

及压覆矿产资源区域地表严禁一切建设活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一、产业发展方向

“一带引领，两核驱动”产业发展方向。一带引领：以沙河生态发展经济示范带。两核驱动：以高效农业、智慧农业创新为主的协同发展驱动。

二、产业发展目标

以绿色、低碳、生态为导向，稳定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

农业：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建立“农作物种植+蔬菜基地+特色林果”三位一体模式，引入农业物联网系统，打造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基地、特色农产品示范园。推进小麦、玉米、蔬菜、特色林果等农产品种植规模化、现代化。

工业：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要素相聚”的原则，推进农副产品初加工和精加工，配套农贸市场、仓储物流、蔬菜转运基地。

旅游业：以沙河生态发展经济示范带建设为契机，发展现代文化旅游服务产业，依托黄柏山历史文化、沙河生态资源优势，开展游学研学、团建拓展、户外露营、乡村民宿等项目，打造镇“农业+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品牌。

三、产业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确定镇域产业发展本着“优化一产、提升二产、强化三产”的原则，优先发展特色林果、特色农作物、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预留乡村特色产业空间，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

大特色产业用地供给，并预留一定弹性空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一条 优化第一产业

第一产业：凸显地方特色，提升品质内涵

加快转变农业要素投入方式，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分类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围绕沙河沿线，整合村庄资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将沿线资源系统整合，辐射带动打造“沙河经济示范带”。着力打造以辣根、羊肚菌、萝卜、大葱为主的高新区乡镇农业产业特色品牌。

第二条 提升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依托现有优势，延伸产业链

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高新区乡镇特色农产品示范园、良种仓储及配套物流等项目建设。按照“地域相临、产业相近、要素相聚、愿景相同”的原则，优化管控现有建材等制造业生产建设。逐步引导各类企业集聚发展，改善经营模式，提升生产效益。

第三条 强化第三产业

把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第三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丰富创新三产发展模式。

实现文旅融合，把乡村旅游作为全域旅游的突破口，创建乡村旅游

示范镇，实现乡村振兴。

充分挖掘 4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严村、周湾、西赵、桑庄、蒲楼的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以四好农村路为串联，依托沙河湛河生态资源，创建乡村旅游示范镇，打造乡村旅游“高新样板”。

万亩农旅融合建设：包含农业规模化种植和整村环境打造，建设主体游园，辣根及羊肚菌深加工厂房，配套产业展览活动室，培育农旅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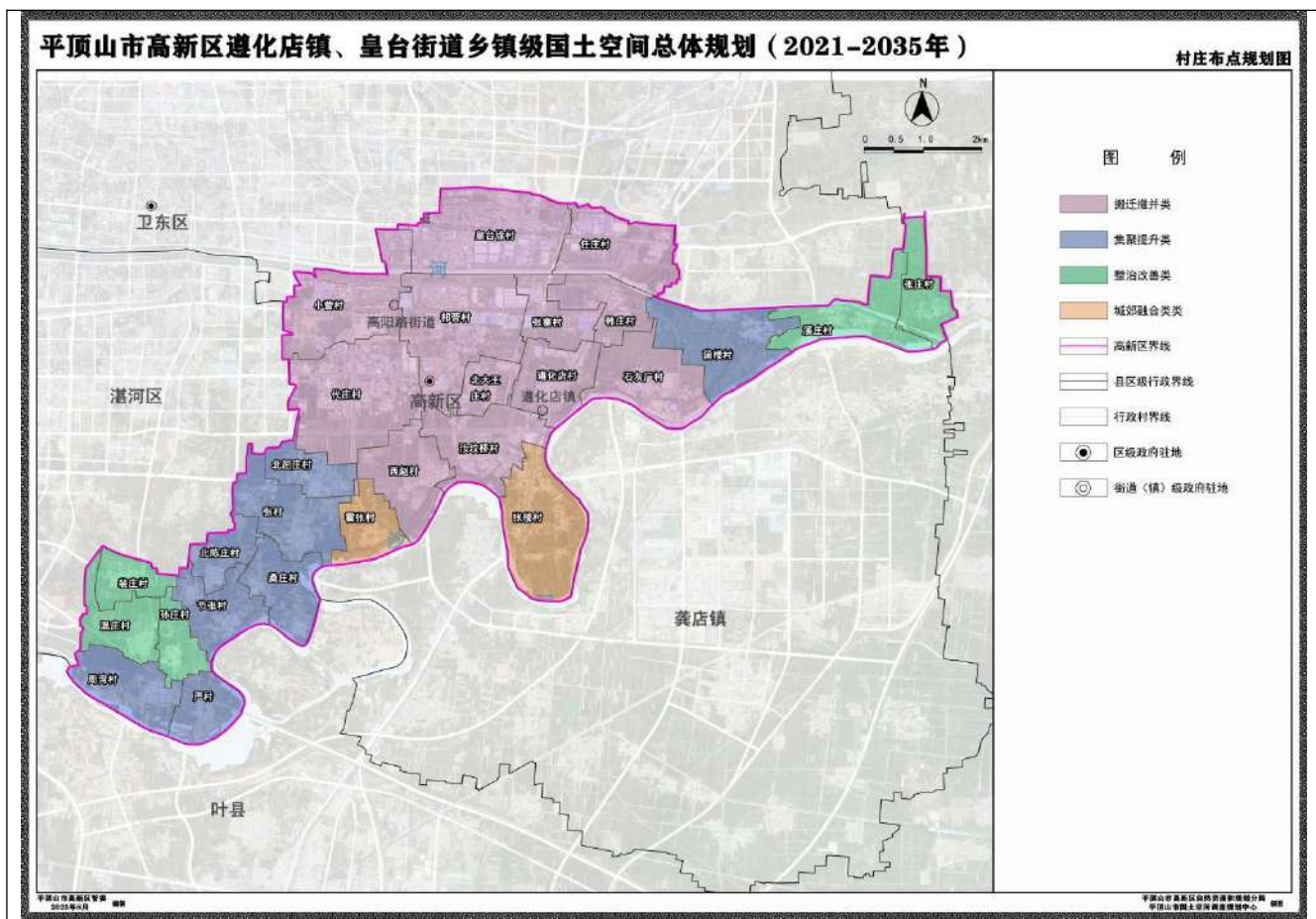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

规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细化上位规划要求，加强村庄分类发展指引，依据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将镇域所有村庄按照各自特点划分为4类，分别为整治改善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各行政村村庄类型详见下表。

村庄类型分类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分类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数量
高新区乡镇	城郊融合类	霍张村、张楼村	2
	集聚提升类	屈庄村、张村、陈庄村、节张村、桑庄村、蒲楼村、周湾村、严村	8
	搬迁撤并类	皇台徐村、任庄村、小营村、韩庄村、张寨村、祁营村、代庄村、遵化店村、石灰厂村、西赵村、汝坟桥村、北大王庄村	12
	整治改善类	裴庄村、温庄村、孙庄村、溪庄村、张庄村	5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构建镇级、村庄级两级结构，强化镇政府驻地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形成以遵化店镇镇政府驻地为服务核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的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作为镇级生活圈的重点，应重点加强幼儿园、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等的配置。

村庄级基础服务点依托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村民生活的基本单元。

一般村按照步行15分钟可达构建基本生活圈，至2035年达到村庄全覆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老人、儿童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主，重点配置卫生室、小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等。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

一、交通规划目标

完善高新区全域道路系统，积极与周边县市进行对接，依托现有公路等交通资源，建设成为区域重要的交通节点城镇。

二、道路发展策略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完善镇域道路系统，按照“提升次干路、完善支路和畅通街巷道路”的思路，加强路网系统建设，打通断头路，改造瓶颈路，优化错位路，增大路网密度，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开展村村通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合理确定全区各道路红线宽度及各道路断面，实现道路资源上的合理分配，构建域内道路微循环。对有条件的村村通道路应适当拓宽，并适当增加会车点，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重点优化沙河沿岸旅游线路，结合实际条件，提高提顶路道路等级和品质。

三、道路交通设施

1. 对外交通规划

（1）联结性道路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现有主要道路网基础上，增强规划区与中心城区及周边片区、大型企业、景点等的交通联系，强化在平顶山市域的交通枢纽地位。落实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道路建设，预留铁西路、东环路、开发路南延及南二环路、河山南路东延通道。

（2）乡道

推动乡道升级改造，作为镇域交通的主干公路网。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科学完善农村公路网，有效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健康可持续发展。

（3）铁路

建设尼龙铁路专用线，打造平顶山港货运铁路物流枢纽。

2. 道路系统

完善内部网络，加强村和产业节点之间的道路连通。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乡村融合发展。

主要道路：与省道县道结合，打造便利的交通。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15 米。

次要道路：沟通各村，作为村道与主要道路的过渡。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5-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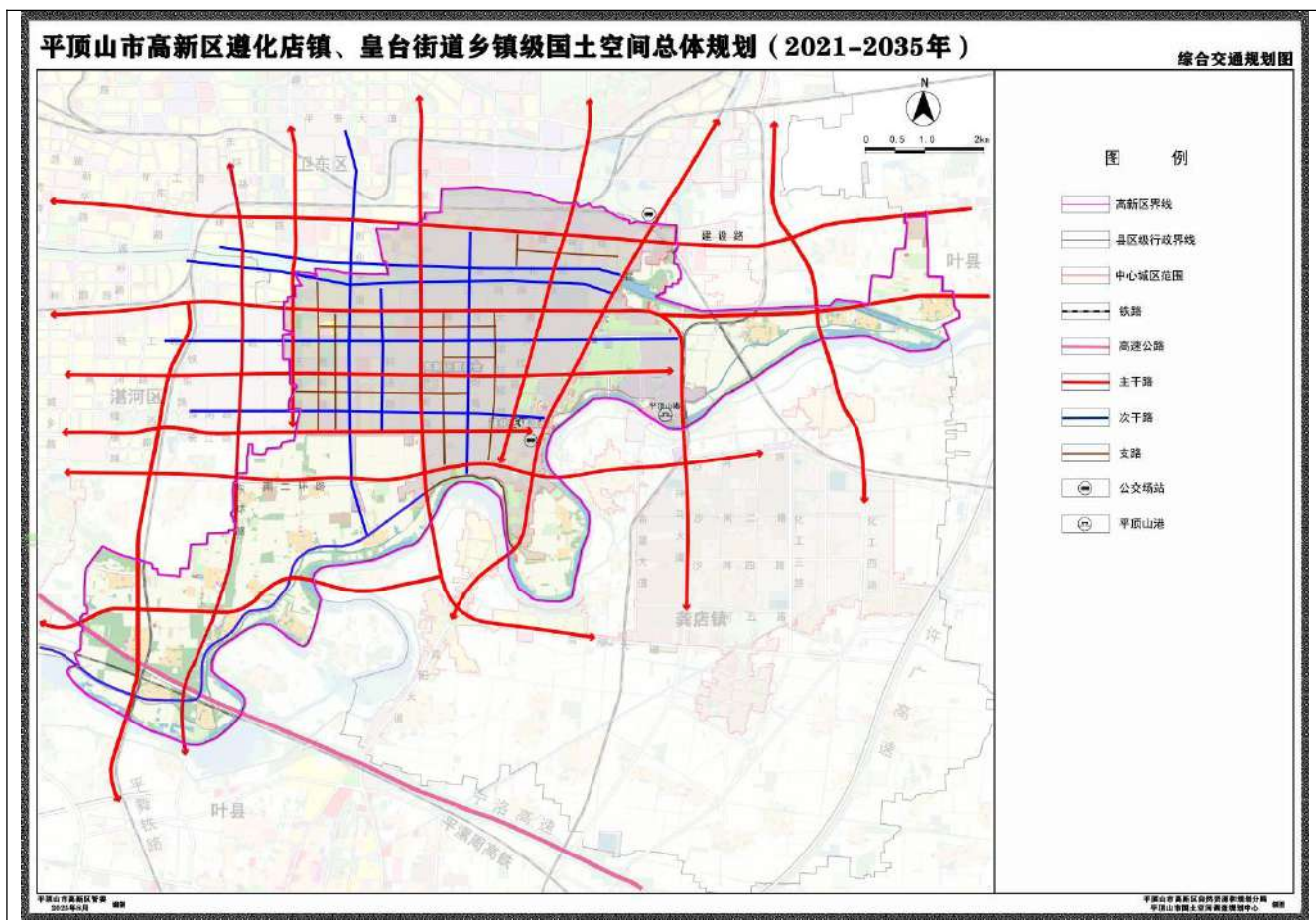
村道：村道作为村内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4-6 米。

3. 公共交通规划

保留西赵村和霍张村等现状村庄公交站点，基本实现村村通。积极融入平顶山市公共交通，引导公共交通入村。

4. 慢行交通

布局湛河生态廊慢行系统及沙河生态廊慢行系统。构建以人为本、人景交融的镇域绿地系统，结合发展愿景打造“绿色高新”的景致。以点串面，建构多层次、复合低碳的慢行系统。



第二节 公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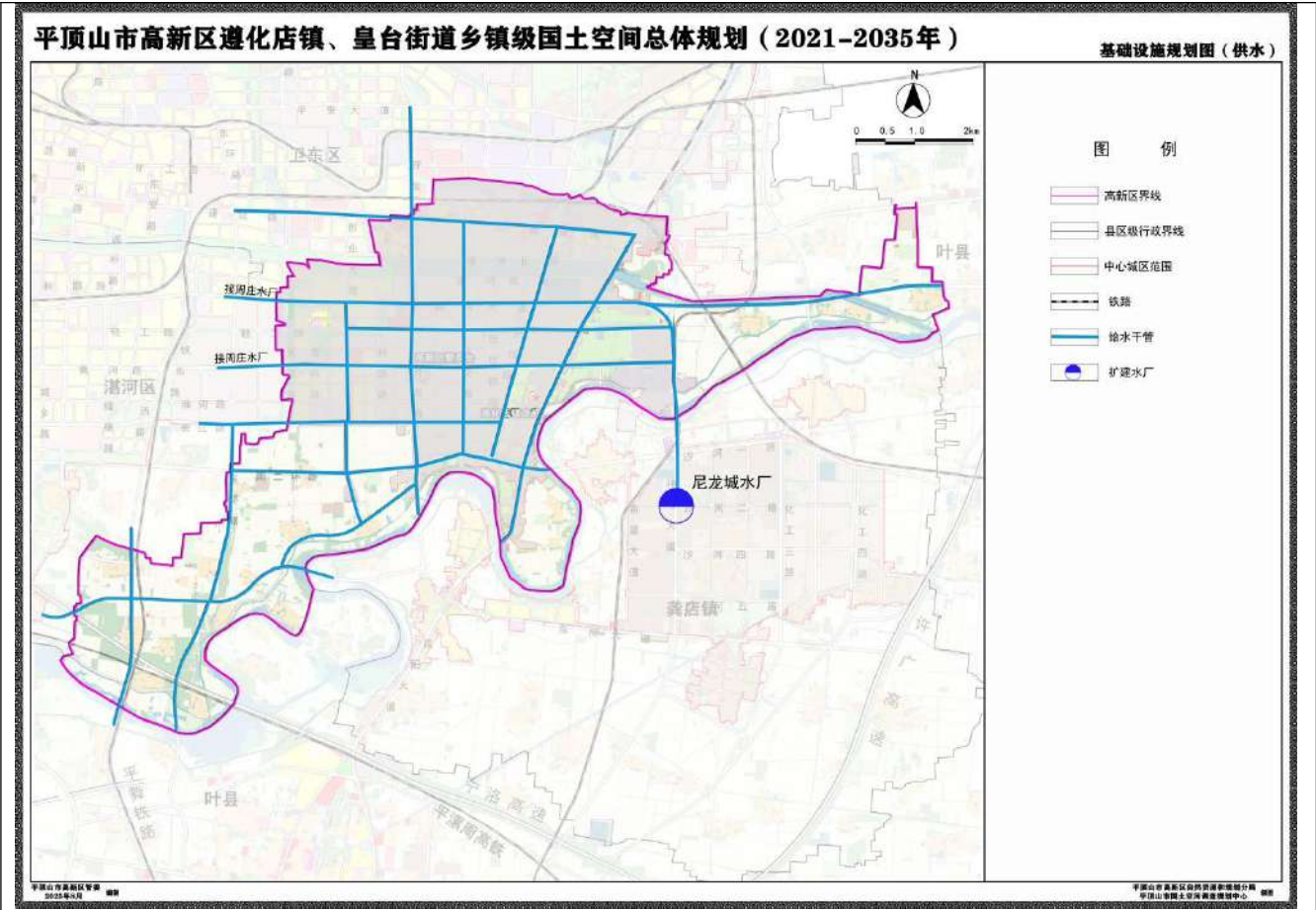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空间布局和保护要求，结合现状公用设施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共建共享”的原则，明确乡镇域内各类公用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环卫等需求总量，合理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布局和控制要求。

一、给水工程

辖区已启动实施城乡一体化，用水接市政管网，能够满足居民日常需求。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系统。完善改造现状管道，并延伸管网，扩大服务面积，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主要道路上供水管网设置为环状，主干管管径为300mm，

次干管管径为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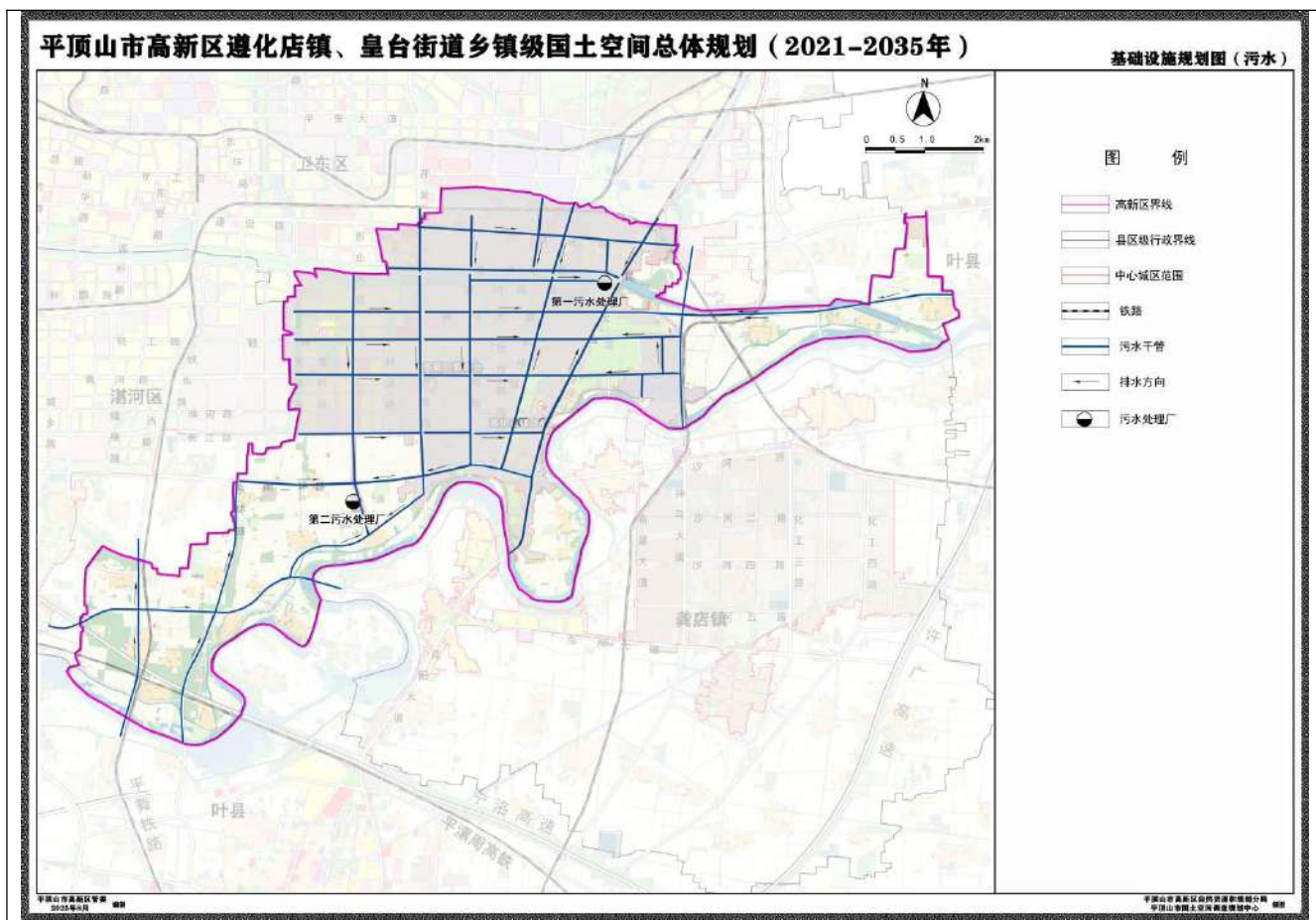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110升/人·日，至2035年，规划农村人口1.72万人，农村生活用水量为1.9万立方米/日。



二、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分区排水，顺应地势就近排入沟渠。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按供水量的85%确定，预测规模为1.6万立方米/日。霍张村北侧为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区域内污水收集。主次干管管径为500mm、400mm、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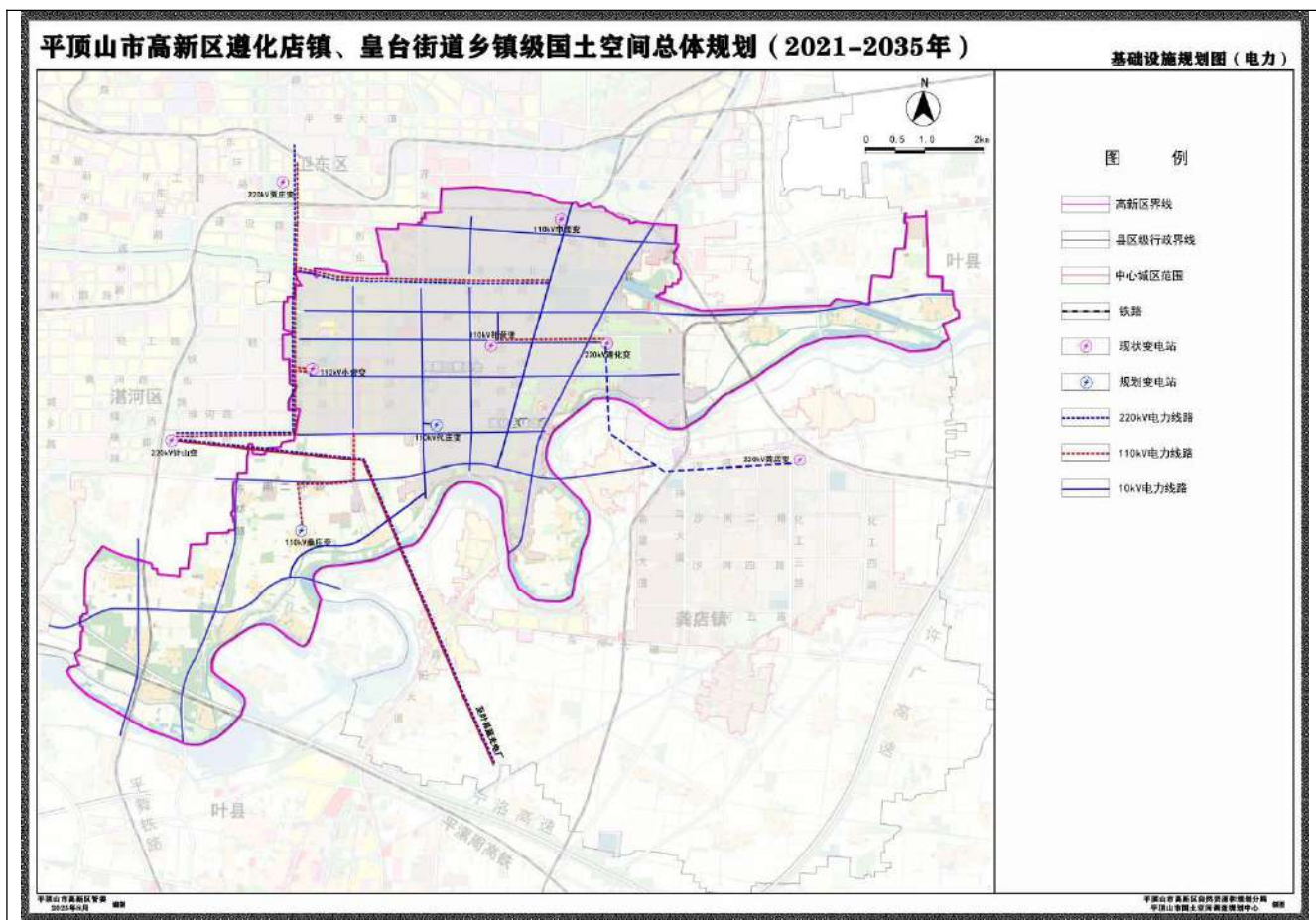


三、电力工程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变电容量紧张、容载比较低的乡村区域供电问题，优化电网结构，均衡配变容量，提高供电电网可靠性，减少中心城区负荷增长对乡村用电的影响。

规划保留并升级现状镇区变电站及各村设变电器。远期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完善电力设施，镇域规划新增110KV桑庄变电站、110KV代庄变电站，满足高新区及周边区域用地符合要求。

预测至2035年，全域用电负荷22.4兆瓦，供电可靠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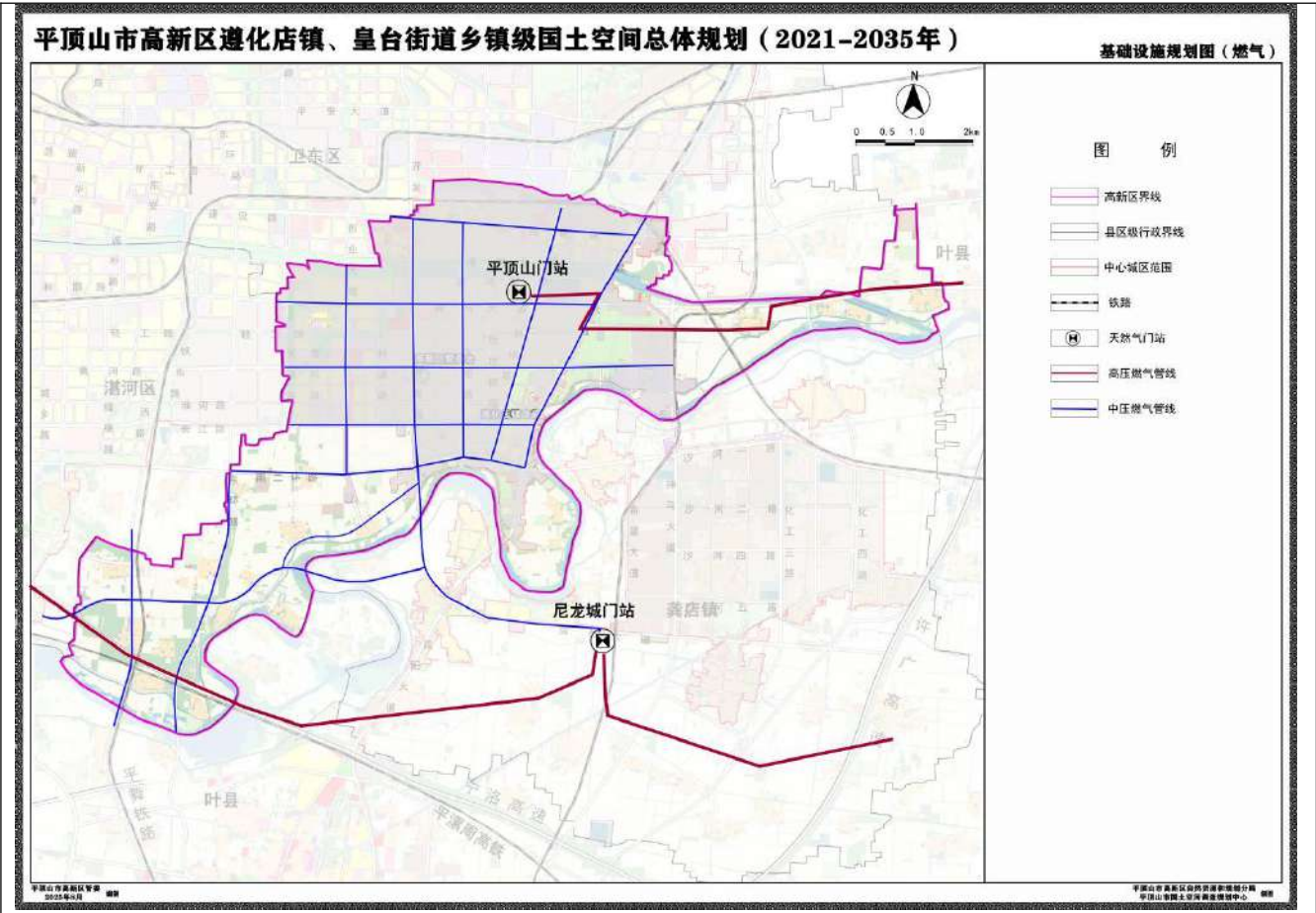
四、燃气工程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中心城区燃气调压站及天然气管道规划干支线的建设。形成次高压管网系统连通，结合主干道路新规划中压燃气管网系统，形成环状+枝状燃气管网系统。

建立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或压缩天然气为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气源格局。在用户集中的城镇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不宜到达且用户较集中的地区发展小型气化站管道天然气，用户分散的农村地区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补充，燃气气化率达到90%以上，城镇管道气化率达到85%。

规划期末，燃气气源均为天然气，来自北侧平顶山门站及东侧尼龙城门站，由市政管线接入。

预测至2035年，全域天然气需求量1645万立方米/年，规划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



五、通信工程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覆盖的信息传输系统。电信系统包括电信电缆、有线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和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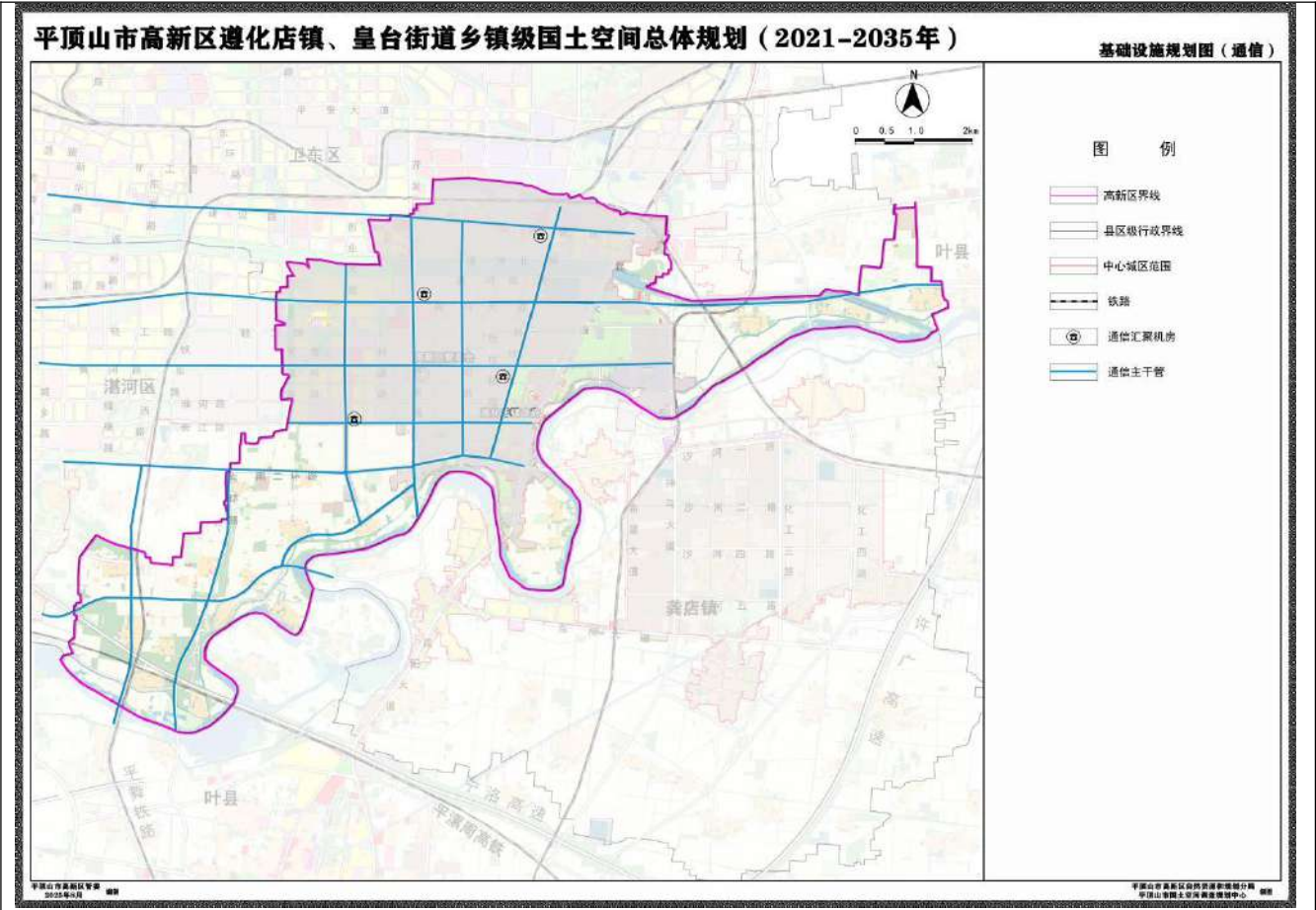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原则，中心城区沿主次干道敷设各种通信管线及光缆线路。乡村地区根据运营部门规划，结合村庄实际，由中心城区通信管线接入，沿村村通道路敷设通信管线。

预测至2035年，5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

积极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实现镇政府驻地、重点村庄 5G 全覆盖。

电信线路逐步实现管道化、光纤化，建立综合完善的环状电信电缆网络。电信线路主干道采用光缆，其它道路采用通信电缆穿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多个运营商电缆同管位敷设在多孔共同管沟内。在规划期内推动“三网”融合发展。镇政府驻地做到光纤到用户。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邮局与电信支局，各通信运营 商在镇政府驻地结合用户分布增设综合接入机房，光纤接入。每个行政村设 1 处邮电代办点。



六、环卫工程

采用村收集、镇转运的垃圾处理方式，规划在各个自然村设置至少

1处垃圾收集点，保留并升级城区垃圾中转站。在各个垃圾收集点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后，集中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场、乡村大舞台等公共场所应按要求设置公共厕所。

预测至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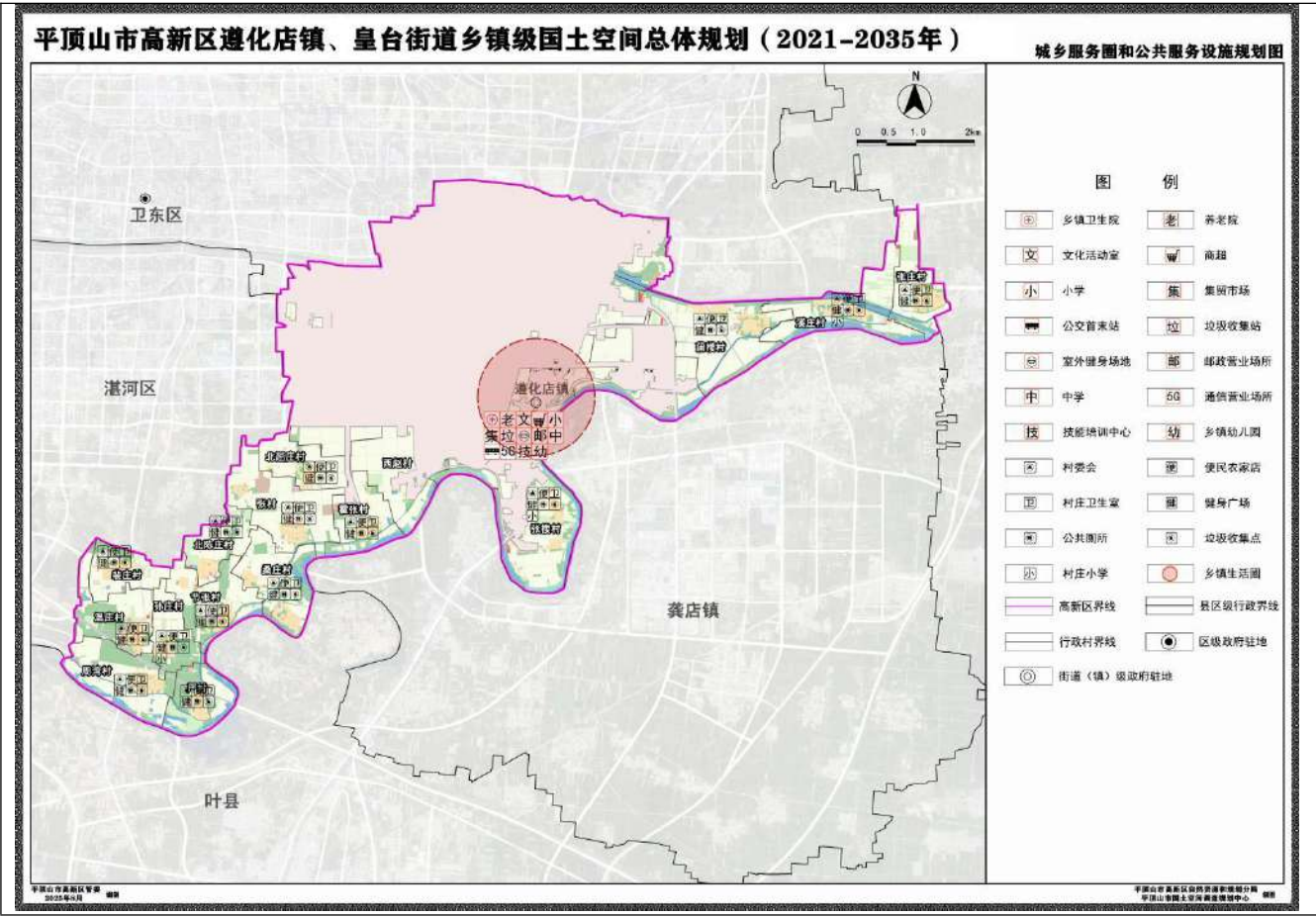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乡镇人口规模和发展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提升中心城区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依据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乡镇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50亩。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各村实际需求，确定公共设施的位置、数量和建设标准。各中心村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老年活动室、物流配送点等。各自然村因地制宜的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活动室、便民商业网点等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突出地域风貌特色。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依据上位规划有关灾害风险评估内容，明确防洪、排涝、人防、消防、抗震等主要灾害的设防标准，确定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的位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提出公共安全、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规划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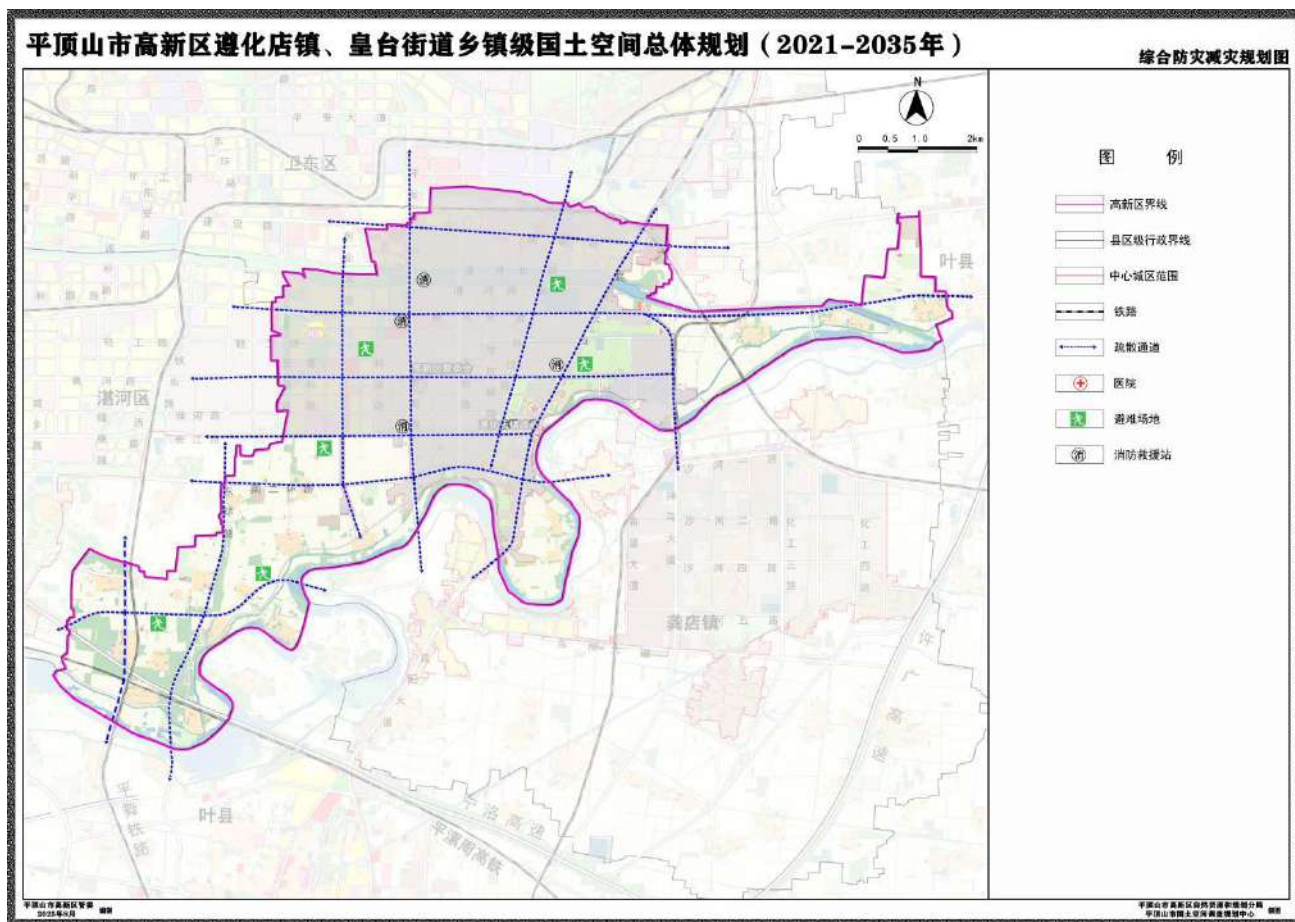
防洪排涝工程高新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其他地区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村庄排涝采用自排方式。

抗震工程：抗震设防最低标准不低于6度设防，其他生命线和要害系统（如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医疗卫生、粮食等重要单位）的主

要建（构）筑物应提高设防标准。

消防工程：落实上位规划，强化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土地使用强度和重点消防地区的分布，按照出警5分钟到达、责任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标准，完善设置消防设施，充分利用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各行政村按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村内主干道作为消防通道，结合坑塘和灌溉渠设置消防取水点。各行政村可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义务消防队，作为消防安全的补充力量。

人防工程：完善城镇道路，保证城镇对外交通畅通；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报警系统的抗毁能力；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布置地下构筑物，平时辟为地下人行道、商店、车库，战时为疏散隐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设置应急指挥中心，战时将公园、广场等绿地作为疏散转移的集聚地，公园、广场附近应保持良好的视界，以利于战时紧急疏散之需。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高新区辖区乡镇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田园乡村风貌区是指中心城区除了白龟湖－沙河、北部山体外的其他非城市建设区域。构建全域公园化的乡村景观体系，保护好美丽山水田园、历史文化村落，塑造大美田园风光。强调顺应自然山水、田园肌理，有序推进土地整理，建设乡村新型聚落，严控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边界，彰显平顶山市地域特色，打造诗画田园的乡村特色风貌。高新区东、南部大部分区域属于田园乡

村风貌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乡村地区应结合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特征塑造体现地域特征的景观风貌。平原地区的村落注重林、田、塘、屋等要素整体空间协调，控制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注重沿路、沿街、沿河建筑风貌协调，强化建筑色彩、材质、风格协调统一。

一、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结合特色产业发展与自身资源本底，明确高新区乡镇“生态乡村、现代城镇”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镇村空间与建筑布局，协调乡镇自然文化景观风貌，塑造地域特色，实现空间格局开合有序、因形就势，体现自然与文化的底蕴深厚和韵致；构筑蓝绿生态骨架，凸显阡陌田园景致。

二、强化自然生态格局

强化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相融，塑造多样化的具有传统生态意境的自然景观特色。依托区域生态格局划定生态廊道与景观轴线。严格保护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强化自然田园交界地区的景观界面，重点打造昆阳大道沿线现代化城镇风貌，塑造中心城区生态廊道。

三、引导村庄建设特色风貌

落实上位规划对乡村风貌的管控，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灵活多变的乡村风貌。村庄新建建筑宜为两层。尊重现状建成环境，协调好新老建筑高度关系。

加强乡村“第五立面”管控，村庄建筑应以坡屋顶为主，屋顶材料以石板、灰瓦、红瓦为主。

加强乡村绿地公园广场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主要道路 配备标识、

照明、休憩观景设施，打造宜人的乡村人居环境。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目前，高新区乡镇虽然在加强土地整治管理，保障土地整治持续发展方面做出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城镇用地效率低、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高、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等问题。以耕地后备资源为例，优质耕地与城镇发展空间高度重合，随着建设空间不断扩大，农业生产空间与生态空间受到挤压，各类空间争地矛盾加剧；由于农村人口的减少，农村土地粗放利用、闲置浪费大量存在，抛荒现象比比皆是，使得土地利用的碎片化严重，不利于农业的规模化经营；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结合三调成果，可开垦的后备资源面积，占镇域国土总面积比例较低。

国土综合整治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对土地资源重新分配。

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分区分类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围绕粮食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有机肥生产机械化技术、深耕深松机械化技术，配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实施宜机化改造，保障机耕道、场等地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机械化的广泛应用打牢基础。规划期内，逐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1155.23 公顷。

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其他农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三、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在乡村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居民点、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高新区乡镇属于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中部平原农田区，该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提供生态产品，需要对区内河流、水库、湿地进行重点保护，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对道路、河流沿岸进行绿化景观打造。

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规划期内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修复。

一、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沙河为重点水生态修复对象。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规划期间安排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1 个，位于严村及周湾村。

二、水土流失治理

构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达到水源涵养目的。通过边坡整治、填挖平整、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的实施，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护，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域建设水土保持林，改善因不合理的毁林开荒，开垦山地陡坡种植农作物，破坏山体坡面植被，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三、湿地修复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湿地补水、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沙河、湛河及排水沟等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四、沟渠、水塘疏通整治

对镇域范围内的沟渠和水塘进行清淤疏浚、适当拓宽、提升整治，清理沟渠、水塘上的漂浮物、废弃物等，避免沟渠水体堵塞发黑发臭、窝藏垃圾，提升水塘河道蓄水保供排涝能力，美化净化生态环境，打造地域水系景观节点。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向下位传导主要内容，确保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落实。

详细规划单元编制时应明确各单元范围、面积、名称和功能定位，并提出人口与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要求，形成单元规划指引，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目前，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正在开展。结合正在编制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阶段成果，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内共涉及3个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见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对于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匮乏的村庄，可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二节 规划实施

一、明确规划地位

充分认识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国家五级三类规划体系的一部分，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要维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二、完善规划体系

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编制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目标要求和指标，统筹高新区乡镇的国土空间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根据上级相

关要求和统一安排，结合镇发展实际，制定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计划，建立组织协调保障机制，确保各类规划有效衔接、传导、实施，提供约束和强化乡村建设行为和用途管制的依据。

三、制定实施计划。

衔接上位规划，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工程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四、强化制度保障。

1. 组织机制

镇政府、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建立领导机构和联系沟通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和管理、考核、指导和督查机制，强化村两委班子规划执行能力，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上下一心，形成合力。

2. 政策配套

完善相关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规划评估、公众参与、考核奖惩、民主监督等制度，制定切合实际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配套完善乡村振兴建设的专项政策，包括土地、产业、财政、环境保护、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保证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顺畅衔接传导。

3. 技术支撑

重视引智引技，建立与编制设计单位、高校等技术机构联系体系，强化人才培育引入机制，加强专业规划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建立与上级规划管理部门的联系机制，强化规划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规划意识

和规划素养，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渠道，完善技术支撑和保障体系。

4. 资金筹措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探索资金筹措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土地增减挂钩置换资金，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筹措建设资金。

五、开展动态评估。

构建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反馈调整机制。结合高新区乡镇特点，围绕包括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六个维度，建立高新区乡镇定期评估指标体系，通过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控和评估，客观反映高新区乡镇规划、建设、发展、管理的实际情况。定期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定期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高新区乡镇空间品质的问题，按照“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和调整完善，推动高新区乡镇国土空间品质持续优化。

六、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相互衔接、统筹协调。

（1）监管制度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制定规划阶段目标，建设监测数据库，制定完善监管目标、指标、制度。相关行业部门各负其责，落实部门监管目标和管理服务，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2）监督系统

落实“多规合一”，构建权威高效的“一张图”规划监管系统。形成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数据精准叠加，强化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调整智能化和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的跟踪问效，确保规划目标要求逐级传导落地，促进决策科学、社会治理精细、公共服务高效。

（3）问责机制

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机制和问责机制，确立考核体系和考核标准，定期考核结合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落实奖惩问责措施。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53.78	≥1453.78	≥1453.7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58.50	≥458.50	≥458.5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267.36	≤2267.36	≤2267.36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02.53	≤302.53	≤302.53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	——	——
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5.36	5.61	6.13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71.25	71.5	72
9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64	≤100	≤105
1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2	≥2
空间品质						
1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5.37	≥85	≥100
1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0.35	≥0.4
1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11	≥12.5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	≥ 7	≥ 8.5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90	100	100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90	100	100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 (公顷)
陈庄村	51.59	37.26	—	—	13.96
屈庄村	76.55	0.03	—	—	12.36
霍张村	57.44	28.28	—	—	15.77
节张村	68.98	43.07	—	—	21.05
裴庄村	52.26	48.95	—	—	16.62
蒲楼村	134.22	31.62	—	—	28.36
桑庄村	83.13	3.19	—	—	24.66
孙庄村	43.73	36.0	—	—	12.95
温庄村	54.07	50.66	—	—	22.09
西赵村	104.15	9.65	—	—	1.35
溪庄村	78.11	39.28	—	—	20.48
严村	24.16	0.28	—	—	20.20
周湾村	83.9	26.25	—	—	23.67
张村	140.82	28.75	—	—	28.17
张楼村	106.26	39.79	—	—	18.37
张庄村	63.73	21.44	—	—	19.72
遵化店村	42.76	—	—	—	0.23
代庄村	46.5	—	—	—	0.48
韩庄村	28.7	—	—	—	0.34
石灰厂村	69.76	—	—	—	1.58
小营村	12.19	—	—	—	—
任庄村	19.4	14.48	—	—	—
汝坟桥村	11.31	—	—	—	—

行政村 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张寨村	0.05	—	—	—	—
合计	1453.78	458.50	—	—	302.41

附表 3 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251.82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458.50
乡村发展区	小 计	1889.09
	一般农业区	1201.33
	村庄建设区	302.41
	林业发展区	385.35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1453.78	≥ 1453.78
园地		95.22	略低于现状
林地		403.55	略低于现状
草地		6.89	略低于现状
湿地		45.14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6	略低于现状
	村庄	259.89	≤ 302.5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0.33	高于现状
其他建设用地		31.45	略高于现状
陆地水域		192.03	保持稳定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新 建、改扩建）	建设 年限	建设 规模	分布 位置	备注
基础设施类	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平滦周高铁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27	——	遵化店镇	——
	东环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开发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铁西路南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未来路东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南二环路东延工程(高新区段)	新建	2025-2035	——	遵化店镇	——
生态修复类	沙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5-2035	151.67	遵化店镇	——
产业发展类	北陈庄经济合作社民宿项目	新建	2025-2035	0.23	北陈庄村	——
	严村招商民宿项目	新建	2025-2035	0.29	严村	——
	周湾村三产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5-2035	4.69	周湾村	——
	严村三产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5-2035	7.05	严村	——
	西赵村特色农产品示范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1.13	西赵村	
其他	补充耕地项目	新建	2025-2035	12.9	遵化店镇	——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